

民意乎？黨意乎？

—大陸新京報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

張 裕 亮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摘 要

九〇年代以來，大陸都市報紛紛開闢讀者投書版，公開向社會大眾徵求就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也從而開啟了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

本研究分析了在北京報業市場首創讀者投書版的新京報，發現投書論述主題背後反映的意義，在打造市民輿論平台，確有其一定成效，但卻明顯迴避了同時間台灣及國際傳媒關注的中國負面新聞。同時，在比對同時間新京報的社論論述主題，發現這些看似「民意」的讀者投書，在經過編輯室守門過程後，往往只是「黨意」的再現，亦即再現黨國當局「輿論引導」的框架。

研究也發現，新京報讀者投書版主要是中高社會階層發聲的場域，並非任何民眾都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這說明了新京報讀者投書版距離作為哈伯馬斯所謂的公共論壇，必須具備議題開放、參與成員公平的要件，仍有相當差距。

關鍵詞：中國大陸傳媒、讀者投書、媒介近用權、輿論引導

* *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942年中國共產黨藉由對延安解放日報的整風，確立了「全黨辦報、群眾辦報」的黨報工作路線。1948年毛澤東在「對晉綏日報編輯人員的談話」中明確指出：「報紙的作用和力量，就在於綱領路線、方針政策、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廣泛地同群眾見面。」毛澤東的這段經典論述，說明了大陸黨報不只是作為「黨的喉舌」，

* 本文係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誰在近用？近用何種議題？」部分研究成果，NSC 96-2412-H-343-007。感謝本研究計畫助理鄧宗聖、黃翔翔協助編碼登錄。

更是「黨聯繫人民群眾的橋樑」^①。

爲此，1949 年中共建立政權後，在人民日報以及各級黨委機關報都設置群眾工作部，專門處理讀者來信。這些經過群眾工作部挑選後刊登的讀者來信，絕大多數不是宣揚政策內容、讚揚政策成就、解釋政策內容，就是上呈相關黨和國家部門作爲「內參」參考^②。1950 年新聞總署在「關於改進報紙管理工作的決定」中就提出，「報紙應當用很大的注意來發表和答覆讀者的來信，特別是關於政府工作、經濟建設事業和其他社會生活的批評、建議和詢問的信件，這些信件中最重要可以編入新聞版，其他的可以編入副刊，作爲一般報紙副刊的主要內容」^③。

這些經過刻意篩選後的讀者來信，充其量只是作爲黨國當局掌控民意、動員群眾的有力工具，以及政權自我合法化的「民意」匯集機制，與西方媒體將讀者投書視爲媒介近用權的具體實踐大相逕庭。

隨著 90 年代以來，大陸民衆知的權利高漲，希望傳媒提供充分信息，以及民衆對話語平等權的渴望，亦即在大衆傳媒表達自己的觀點看法。在此種情形下，針對都市市民階層爲核心受衆的大陸都市報，爲了爭取讀者信任，加強雙方互動，普遍重視讀者的意見和聲音，紛紛開闢市民論壇（讀者投書版），公開徵求讀者就公共議題發表時評^④。都市報開設讀者投書版的措施，事實上也開啓了大陸民衆媒介近用權的實踐。

讀者投書在傳播學領域中，一般被視爲媒介近用權的具體實踐。大體上，近用權指的是民衆以被動、有限度方式，在大衆傳播媒介上表達言論，有「更正」權和「答辯」權兩種方式。傳播媒介對個人的報導如有錯誤，可以寫信向媒體要求更正，媒體收到更正信函後，必須依照《出版法》或《廣播電視法》的規定，撥出一定的篇幅或時間，刊登或播出關係人的更正事項；至於個人對媒體公共事務的報導或評論有不同意見，則可以投書公共論壇版（讀者投書版）去爭辯或反覆答辯^⑤。

學術界有關媒介近用權之研究頗多，但是對於大陸都市報近年來開闢讀者投書版情形卻從未見過相關實證研究，究竟這些讀者投書對於大陸媒介近用權的實踐有何具體意義更是鮮爲人知。本研究的發想動機就是植基於此。

本研究試圖要討論的是這些讀者投書版，究竟呈現哪些論述主題？刊載這些論述主題的投書版，是否已經成爲大陸民衆討論公共議題的公共論壇？還是經過新聞媒體的守門過程後，再現黨國當局輿論引導的框架，迂迴地成爲「黨意」的再現？同時，根據投書者標記的職業身分，剖析究竟是哪些群體在近用媒介？讀者投書版是否已經成爲無論社會位置高低，每位公衆都可以進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還是呈現某種階層聲音獨大的園地？

註① 李良榮，*新聞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25。

註② Yong Zhang, "From Mass to Audience: Changing Media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Reform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Vol. 1, No.4 (November 2000), p. 622.

註③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61~62。

註④ 汪凱，前引書，頁 63。

註⑤ 毛榮富等，*媒介素養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頁 429~430。

貳、研究途徑與文獻回顧

一、讀者投書與近用權

近用權，是接近使用媒體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media）的簡稱，係根植於言論自由權，同時是西方民主思潮下的產物。近用權是政治性的權利主張，基本上反映的是大眾媒體對其角色與功能的假定。從政體思潮差異角度來看，不同的政治思想環境導致不同的媒體生態，可區分為極權主義、共產主義、自由主義以及社會責任論。近用權則是自由主義與社會責任論的綜合體，但比較接近社會責任論的一端，因為社會責任論強調大眾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當新聞事業受到國家保護時，它也必須服務社會，如此才能保障其存在^⑥。

社會責任論者是針對自由主義的延伸回應，即在自由的價值中加上社會責任。它是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於 1947 年出版的「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報告中所提及，強調新聞事業要肩負社會責任就必須發揮以下五種功能：1.對於事件的原本情境，給予忠實、完整、理智的報導。2.成為議論時政的論壇。3.成為各種團體瞭解其他團體意見和態度的管道。4.呈現和釐清社會的目標和價值。5.時事、觀念、思想可以透過報紙刊載，傳達到社會每一成員^⑦。

大體上，近用權的理論基礎主要是受到西方的自由主義以及多元主義思潮影響，核心概念則包含了反壟斷與平等。

林子儀在「論接近使用權」一文中，將近用權的理論基礎置於言論自由理論的兩種論述，包括（1）言論思想的自由市場、（2）表現自我說。前者主要是強調言論自由的目的，在於協助個人追求真理、做出正確的政治決定，而要達此目的則需保障言論自由；後者則認為，保障言論自由是保障個人實現自我、發展自我，平等的自由權使每個人都與他人一樣受到關心與尊重。言論思想的自由市場論述認為，主張接近使用媒體的主要原因，是基於自由競爭下大眾媒體日趨集中化，為少數人所壟斷，無法提供有效的自由言論市場運作。至於表現自我說論述則認為，媒體如同在公園街道舉行的公共論壇一樣，應視為公共論壇，並開放給一般大眾公平使用^⑧。這種權利在美國可視為對第一憲法修正案的體現，一種對言論自由給予保護的權利，時至今日此概念除了適用在報紙外，也延伸到不同的媒體，例如有線電視、廣播電視，甚至網際網路^⑨。

近用權的另一理論基礎則來自多元主義（pluralism），強調政治上的主要功能是平

註⑥ 李茂政，*當代新聞學*（台北：正中出版社，1987年），頁332。

註⑦ 轉引自王博恆，「公職候選人之無線廣電媒體接近使用權—以美國法為參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9~10。

註⑧ 林子儀，「論接近使用權」，*新聞學研究*，第45期（1991年12月），頁4~5。

註⑨ Jerome A. Barron, "Right of Access and Reply to the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Communication and the Law*, No. 9 (April 2003), pp. 2, 11~12.

衡權力分配，避免過度集中，進而使得社會產生寬容的基礎^⑩。從多元主義觀點出發下的分析概念，就是「多樣性」(diversity)。McQuail 強調「多樣性」如同「接近性」(diversity as access)，亦即預設了媒體接近與配置的團體與利益，可以對社會其它群體表達並維持自己擁有的文化認同與關聯，同時可以幫助人際間溝通，並且整合團體成員中的內部歧異^⑪。多樣性本身，就是一種反思的概念，對於研究者而言，可以從再現的多樣性，去分析、觀察媒體系統內部的社會結構^⑫。

從上述可知，近用權除了反映言論自由的學說理念，同時也顧及到社會群體的多樣性與差異問題。對研究者而言，從近用權的角度切入，最基本的假設是社會是廣泛的消息來源，但社會系統中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差異，會反映在媒體系統中，在關注誰在說、說了些什麼的同時，也注意到誰沒說、什麼沒說^⑬。

目前在學術界研究中，讀者投書 (op-ed contribution) 可被視為媒體近用權的實踐^⑭，例如開闢讀者投書版，反應與報社不同的意見，都彰顯了報業對言論自由的社會責任^⑮。儘管，編輯對讀者投書的選擇是一個主觀的過程，在萬封讀者信中可能有百分之八、九十符合刊登 (fit to print)，卻只有百分之十以下能被刊登，但相較於廣告付費購買版面，這種不收費卻能提供社群公共性的議題資訊，意義自然相當重大^⑯。同時，讀者投書與其他新聞來源 (廣告、公關、政治人物、名人) 的意義不同，可說是不穩定的新聞來源之一^⑰，但即使消息來源不穩定，仍具備守門人的權力，對於日復一日的讀者來信做判斷、選擇與決定，以產製其認可的媒體內容。簡言之，讀者投書過程頗為複雜且具有對象性，亦即守門人從事此份工作時，必須考量到選材的優先主要是迎合何種對象，或者只是在例行的常規工作中填補版面^⑱。

大體上，關於讀者投書的研究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挑戰讀者投書理念上的議題多樣性，一類是挑戰讀者投書者參與的多樣性。

在挑戰讀者投書理念上的議題多樣性，趙登美指出在讀者投書來源上，分佈地區極不平均，高都市化地區投書比例顯著偏高，同時不同地區的投書議題也有所差異^⑲。

註⑩ Denis McQuail,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 p. 141.

註⑪ *Ibid*, p. 144.

註⑫ *Ibid*, pp. 144~145.

註⑬ *Ibid*, p.155.

註⑭ Jerome A. Barron, *Freedom of the Press for Whom? The 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50.

註⑮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讀者投書：接近使用權的實踐* (台北：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1988年)，頁 1~15。

註⑯ Jerome A. Barron, *op. cit.*, pp. 35~64, 44~47.

註⑰ John A. Fortunato, *Making Media Content: The Influence of Constituency Groups on Mass Media*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5), pp. 136~160.

註⑱ *Ibid*, pp. 115~117.

註⑲ 趙登美，「我國報紙讀者投書版守門過程及內容之分析—報紙符號真實與客觀真實的比較」，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8年)，頁 121~125。

徐亞鈞研究台灣 2002 年北高市長選舉期間的讀者投書，透過議題分析與訪談，發現守門人在處理讀者投書時，會考慮到組織的政治立場，因此在特定時期，傾向多保留篇幅向專家學者邀稿，至於處理一般的讀者投書，則是篩選其政治立場與報社相符者，或者是對其來文加工剪裁，才能登上剩餘版面。這使得讀者投書版內容無關乎民意，而是報意的體現^①。

近用的內涵除了議題以外，另外一個重要面向就是參與者。參與者本身來自社會中的各階級團體，同樣有機會參與讀者投書，成為此一版面的消息來源，但是要問的問題是，不同的社會群體，都能有同樣程度或同等能力去表達他們的觀點嗎^②？

鄧宗聖運用 Bourdieu 文化資本的概念分析讀者投書版，除了透過內容分析，發現文化資本較高者近用媒體較為頻繁外，並且批判投書版本身，是社會菁英再現的所在。鄧宗聖捨棄報社立場與讀者投書的關連性討論，藉由 Bourdieu 的文化資本理論，論述守門人的菁英慣習 (habitus) 將社會實體內的階級化，無形地帶入投書場域，對階層化的社會秩序起到象徵性的作用。鄧宗聖透過對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與聯合報讀者投書版的內容分析，指出文化資本較高的投書者，被媒體刊登的次數與文化資本較低的投書者有顯著差異，文化資本較高的投書者所論述的主題偏好政治、教育、國際，與文化資本較低的投書者相比較有明顯不同；而且文化資本較高的投書者能獲得較大的論述空間 (字數)^③。

二、大陸讀者投書與近用權

近年來，大陸報紙讀者投書版有如雨後春筍，包括傳統黨報人民日報開設的「人民論壇」、「今日談」，省級黨報南方日報開設的「觀點」，一向以調查性報導著稱的南方周末「眾議」、「視點」，言論大膽的中國青年報「冰點時評」，都市報南方都市報的「時事評論／社論」、「時事評論／個論」，新銳都市報新京報的「社論／來信」、「時事評論」。

這些不同性質媒體開關的讀者投書版各有其功用，例如傳統黨報人民日報或者各級黨報開設的讀者投書版，往往淪為領導向上級表態，展示政績的「民意園地」。再如，中國青年報的「冰點時評」，則以主動邀約特定作者撰寫時評，不接受讀者來函。而南方周末、南方都市報與新京報為了加強與讀者互動，普遍重視讀者的意見和聲音，所開關的市民論壇 (讀者投書版)，則公開徵求讀者就公共議題發表意見或時評。

在某些情況下，讀者投書甚至可以主動開拓社會公共空間。例如，2002 年初，在南京鼓樓廣場上興建的電信局多媒體大樓，因為違反當地地面建築高度限制規定以及

註① 徐亞鈞，「台灣主要報紙選舉期間讀者投書之研究—以 2002 年台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004 年)，頁 106。

註② Paul Manning, *News and News Source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2001), pp. 1-5.

註③ 鄧宗聖，「誰在近用媒介？—初探報紙讀者投書的文化資本生態」，中華傳播學刊，第 6 期 (2004 年 12 月)，頁 225-228。

嚴重破壞自然風貌，遭到幾十名江蘇省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質疑，他們向南京市政府先後遞交了四份議案，要求立即停建並拆除該座大樓。與此同時，南京市民紛紛投書媒體，表達同樣的意見和心聲。南京現代快報等媒體迅速開通熱線，加以報導和關注，引發公眾的又一輪討論熱潮^③。

大體上，大陸都市報讀者投書版積極參與公共議題討論，進而影響公共政策的決策，已經受到廣泛矚目，但都只是一般論述，並非學術論文。同時，這些都市報開關的讀者投書版究竟是在討論何種議題，是哪些人在參與讀者投書，或者從近用權觀點分析大陸媒介的讀者投書版，迄今為止卻從未見過相關實證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讀者投書對於大陸公眾來說，固然是一種表達意見和利益要求的機會，對於黨和政府來說，有時候則能夠起到「輿論引導」的作用。這是因為中國的公共政策過程，無論是政策議程的創立，還是政策決策和政策執行過程，往往都有黨和政府自上而下的動員力量貫穿其中。當黨和政府決定解決某個或某一類社會問題時，大眾傳媒也會關注與此相關的民情與民意，這在大陸新聞職業的工作傳統裡被表述為「吃透兩頭」：「上頭」指的是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下頭」指的是社會生活中出現的問題^④。

因此，某個公民個人的來信能否刊登，最終影響到公共決策，往往取決於其所反映的問題是否具有普遍性；它與黨、政府在某個時期的工作方針是否有很大的關係，以及在此基礎上大眾傳媒是否給予足夠的重視。因此，大陸媒介對讀者投書的發表也常常與其他的一些信訪途徑結合起來，某一封反映典型民意的來信既有可能通過媒介傳遞到相關部門或領導手中，也有可能與之相反，從相關的部門轉到媒介上發表，以動員的方式促成輿論的形成^⑤。

三、大陸讀者投書與階層化生態

讀者投書作為近用權的實踐，原則上每位公民都能進入公共空間參與公共事務討論，同時無論社會位置的高低，理應都有相同的機會參與。但是就媒介的菁英特性觀之^⑥，掌握文化資源的多寡往往決定一個階層在社會生活中的地位和聲音的強弱^⑦。

依照中國憲法和相關法律規定，所有大眾媒介與各類文化事業資源，都是歸全體人民所有，人人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使用和掌握傳播資源，政府及相關媒介機構受人民的委託，掌握、管理傳播資源。但是缺乏具體可操作的制度，媒介的控制權和使用權事實上是掌握在少數權力階層手中^⑧。既然大陸媒介掌握在特定權力階層手中，再加

註③ 王雄，*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頁375-376。

註④ 汪凱，前引書，頁61-64。

註⑤ 同前註。

註⑥ 王逸舟譯，C.W. Mills 著，*權力菁英*（台北：桂冠書局，1994年），頁17。

註⑦ 段京肅，「社會發展中的階層分化與媒介的控制權和使用權」，*二十一世紀*（香港），第77期（2003年6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

註⑧ 同前註。

上黨報從業員嚴格的政治養成過程²⁹，因此在經過編輯室守門過程後，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版刊載的投書者，是否也會呈現階層化的現象，就成了值得觀察的議題。

由於絕大多數的大陸媒介投書者在版面呈現時，都會標記「職業」或「頭銜」，因此本研究試圖援引社會分層理論，來劃分投書者的身分。

大體上，根據不同理論體系和不同分層目的使用的中國社會分層標準有很多，例如改革開放前最凸顯的身分因素（可據此分成幹部、工人、農民），改革後日益重要的職業、財富收入、生產資料、教育、知識技能、消費偏好、信息資源佔有因素，以及從改革前迄今仍然扮演關鍵性因素的組織權力³⁰。

大陸社會學者陸學藝在 2002 年提出的「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是在職業分類的基礎上，並以民衆對組織資源、經濟資源和文化資源的佔有狀況，來描述各社會階層的基本特徵。組織資源也可稱為權力資源，主要是依據國家政權組織和執政黨組織系統而擁有的支配社會資源（包括人和物）；經濟資源主要是指生產資料所有權、使用權和經營權；文化資源是指對社會以證書或資格加以認可的知識和技能的擁有，也就是通常所說的學歷文憑³¹。

俞虹在「當代社會階層變遷與電視傳播價值取向」一文中，根據陸學藝等對現階段中國社會階層的畫分，從傳播資源和傳播權力的角度，將當代中國社會各階層結構分成強勢集團、中間階層、弱勢群體，說明這三個階層近用媒介的差異。俞虹指出，像任何國家或社會發展時期一樣，現階段中國同樣存在一個在信息傳播活動中，對媒介擁有支配性權力的強勢階層。這一階層利用各項社會權利、文化資源、技術資源等有利條件，擁有傳媒控制權，以及支配話語權，決定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注意焦點，進而主導社會輿論的基本導向。中間階層指的是有能力接近和使用媒介者。至於處在信息活動邊緣的弱勢階層，是指那些缺乏參與傳播活動機會和手段，缺乏接近媒介的條件和能力，只能被動、無條件接受來自大眾媒介信息的人群，以及那些幾乎無法得到與自身利益相關信息，也無法發出自己聲音的群體³²。

俞虹將強勢集團定義為：擁有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的國家與社會高層管理者、擁有充分文化資源或組織資源的大型企業管理人員、擁有充分文化資源的高級專業人員、擁有充分經濟資源的大私營企業主。中間階層定義為：擁有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經濟資源、文化資源的國家與社會管理者、經理人員、私營企業主、專業技術人

註 29 張裕亮，「大陸黨報從業員依附行為的轉變—以人民日報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6 期（2003 年 12 月），頁 116~120。

註 30 李培林、李強、孫立平，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6~8；舒揚，「中國社會分層研究述評」，李明堃、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145~148；陸學藝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社，2004 年），頁 1~8。

註 31 陸學藝編，前引書，頁 2。

註 32 俞虹，「當代社會階層變遷與電視傳播價值取向」，傳媒觀察（江蘇），2003 年 7 月 17 日，<http://www.chuanmei.net>。

員、辦事人員、個體工商戶、商業服務人員、產業人員、農業勞動者。弱勢群體定義為：擁有很少量或基本沒有資源的商業服務業員工、產業工人、農業勞動者、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③。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由於本文目的在於了解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從其刊載的論述主題，檢視是否已經能夠擺脫作為向上級表態的「民意園地」，逐步建構一個可供市民討論的公共論壇？為此，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排除了如同人民日報的傳統黨報，聚焦於 90 年代以後問世的兩家都市報－南方都市報、新京報，以及 80 年代起即以敢言著稱的南方周末。這三家報紙一向以「擦邊球」的報導方式勇於突破言論禁區，並數度遭到中共中宣部點名批判。

但是在進一步檢視三報讀者投書後，筆者發現南方周末及南方都市報為數不少投書者並未標示職稱或頭銜，這將導致無從分析投書者的階層地位高低。為此，本文排除了南方周末及南方都市報，選擇新京報作為研究對象。

新京報是於 2003 年 11 月 11 日，第一家獲得中國國家新聞出版署批准，由中央級光明日報和省級南方日報報業集團共同主辦的跨地區經營報刊。有別於傳統都市報聚焦於中下讀者－小市民階層，新京報自我定位為新型時政類都市報，設定讀者群為中上層讀者，例如高級政府官員、大中型企業管理階層、中產階層、教授、大學生等。據該報調查顯示，72%讀者是中青年，可說是社會的主流力量，潮流的領導者和消費的主力軍^④。2004 年該報日均發行量為 40 萬份，2006 年增長為 80 萬份，2008 年下滑為 64.8 萬份，2009 年則回漲為 72.5 萬份^⑤。

新京報創刊後，就標榜打「擦邊球」的報導方式，例如率先報導 SARS 病人後遺症，以及河北省居民因為土地遭徵收爆發抗爭事件等新聞。同時，在松花江苯污染事件後，新京報甚至發表社論，對當局延遲公佈事實表示遺憾。這些作為激怒了中共高層，總編輯楊斌及兩名副總編輯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被撤換。為此，新京報編輯部三

註③ 同前註。

註④ 戴自更，「新京報社長戴自更：從新京報看都市報和機關報融合趨勢」，人民網，2003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jhcm.com>。

註⑤ 「新京報總經理韓文前：最需要的是時間」，新華網，2004 年 11 月 10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4-11/10/content_2199156.htm；邢瑞，「解密新京報」，今傳媒（陝西），第 8 期（2006 年），<http://media.people.com.cn/BIG5/22114/52789/69753/4730343.html>；「新京報媒體簡介」，媒體資源網，2008 年 7 月 20 日，http://www.allchina.cn/FilterMedia/NewMediaList/Newmedia_detail_2080.html；「新京報廣告部」，中國廣告媒體網，2009 年 6 月 16 日，<http://www.ad163.com/media/ads.php?id=3998>。

分之一員工、二百餘人，於 12 月 30 日以不到班的形式發動罷工，以表達抗議，此一現象在新聞箝制嚴峻的大陸新聞界來說相當罕見，並引起國際媒體矚目³⁶。

新京報創刊之前，北京的都市報並沒有設置言論版，新京報在第 A2、A3、B2 版（版名分別為社論·來信、時事評論、經濟新聞·評論），用三個整版刊登社論、時評和讀者投書，向讀者徵集兩類來稿，一是社論批評，即對本報社論進行質疑、批評、補充的稿件，這在大陸報業係屬首創；二是讀者來信，包括對本報的辦報理念、辦報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針對本報發表的關於北京市新聞進行的短評；針對北京市市情、民生進行具有親和力的評論³⁷。新京報的目的是希望打破長期來傳媒與受眾之間的單向傳播模式，放棄觀點的壟斷地位和絕對話語權，主動與受眾交流，打造市民輿論平台。

二、內容分析法

由於本研究「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誰在近用？近用何種議題？」為國科會一年期計畫，研究範圍時間為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因此，本文選取這一年期間新京報讀者投書版刊載的所有讀者投書作為觀察樣本，而 2008 年適值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

在內容分析單位上，可依據不同功能分成三種：抽樣單位、紀錄單位與脈絡單位。其中，紀錄單位是內容分析的最基本單位，主要是蒐集抽樣單位中的資料，提供作為分析的基礎。紀錄單位包括六種形式：單字或符號、語幹、人物、句子或段落、則數、時空單位³⁸。本研究在論述主題、投書者身分兩種類目上，分析單位是採用則數為紀錄單位，每一則刊載的新聞報導即為一次。在統計方法上，係採用 SPSS 電腦程式處理，以則數分配或百分比解釋。

在論述主題類目建構上，本文依據新京報讀者投書內容以及與該報從業員訪談，同時參照由具備官方色彩的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的歷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有中國社會藍皮書之稱），建構 32 個主題類目：民生／市政、教育、住房、就業／勞資糾紛、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保險、交通、戶口制度、消費權益、私權維護、法制建設、貪腐／濫權、犯罪／訴訟、貧富差距、區域差距、農民工、人口失衡、改革思潮、人情／關懷、環保／生態、天災／意外、文化／歷史、信息／民意、行政改革／監督、兩會／基層民主、財經／金融、股市／投資、產業、能源／糧食、國際／外交、兩岸關係、體育／奧運、其它。

本文將依據新京報讀者投書版呈現的論述議題，分析其背後反映的意義，藉此掌握當前大陸民情輿論的趨勢與走向。同時，比對相同時間台灣及國際傳媒刊載報導的中國大陸焦點新聞，藉此觀察有哪些重要的新聞事件並未成為該報讀者投書版的論述

註³⁶ 白德華，「抗議撤換正副總編 新京報兩百人大罷工」，中國時報，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A13 版。

註³⁷ 「徵稿啟事」，新京報（北京），2006 年 1 月 12 日，第 A2 版。

註³⁸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書局，1996 年），頁 229-233。

主題？從而了解該報讀者投書版是否已逐步建構為可供市民公平、開放討論的公共論壇？同時，本文也將比對相同時間新報社論刊載的議題，了解該報讀者投書版，是否仍然無法跳脫黨國當局畫定可以公開討論議題的框架內，甚至在經過編輯室的守門過程後，迂迴地扮演官方輿論引導的角色，成為「黨意」的再現？

在投書者身分類目建構上，本文在綜合陸學藝提出的社會階層分類，與俞紅提出的三大傳播資源、傳播權力階層分類，並參照新報讀者投書版刊載的投書者身分，依據其標示的「職業」或「頭銜」，將投書者身分建構為四個類目（見表 1）。

由於目前中國《八二憲法》第六條仍載明其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是實施生產資料的社會主義公有制³⁰，因此新報投書者除了署名任職黨政機構者，例如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公務員、民主黨派負責人等擁有組織資源，亦即享有依據黨國組織系統而擁有的社會資源，其他包括醫師、教師、會計師、工程師、金融從業者、新聞從業員等，事實上都同樣享有組織資源，自然也受到其任職單位的制約。至於新報投書者標示的「職業」或「頭銜」，是自由撰稿人、自由作家、自由職業者、旅外學者、旅外媒體人、環保志願者、業務諮詢專家、社會工作者等，已不屬於任何單位，自然也不擁有任何黨國組織系統分配的組織資源。

本文試圖依據新報讀者投書版呈現的投書者，從其標記的職業身分，了解該報讀者投書版是否已經成為無論社會位置高低，每位公民都可以進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還是呈現某種階層聲音獨大的場域？

表 1 新報讀者投書者身分階層

	擁有資源：組織資源、經濟資源、文化資源	操作化定義
高度	擁有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擁有充分文化資源或一定經濟資源	醫師、學者、檢察官、法官、會計師、律師、工程師、大學（研究單位）教授（研究員）、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民主黨派負責人、行政部門所屬研究單位研究員、行政部門所屬協會主管、資深媒體人、資深評論人、銀行業證券高級經濟學家、資產管理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高度	擁有一定組織資源、經濟資源、文化資源	教師、退休教師、新聞從業員、媒體評論員、財經評論人、金融從業者、公務員、法律工作者、研究生、社區居民會議祕書長
中度	擁有一定經濟資源、文化資源，但不具備組織資源	自由撰稿人、自由作家、自由職業者、旅外學者、旅外媒體人、環保志願者、業務諮詢專家、社會工作者
低度	擁有極少資源	市民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三、深度訪談

除了以內容分析法分析新報讀者投書版刊載文本外，筆者在 2008 年 1 月赴北京，與該報負責讀者投書版編輯人員訪談，之後並於 2009 年 4 月透過電話及 e-mail 持

註³⁰ 松花穆林，中國憲法學（內蒙古：內蒙古出版社，1991 年），頁 135。

續追蹤訪談。訪談目的主要在於了解讀者投書版的編輯守門過程，是依據何種篩選標準？例如，在篩選某類議題刊載時，編輯考慮的標準是什麼？是攸關公眾的利益？還是依據中宣部下達的「輿論引導」準則？或者兩者兼具？另外，投書者標記的身分，包括「職業」、「頭銜」，是否也是編輯篩選的考量因素？還是不論身分，完全以議題為考量？或者兩者兼具？另外，也希望透過訪談了解新京報讀者投書內容反映的深層意義。

肆、分析

一、投書論述主題反映意義

在新京報創刊之前，北京的都市報並未設置言論版，北京晚報、北京青年報、京華時報、北京晨報等的前面版面都是動態新聞。新京報則一反常態，在第 A2 版、第 A3 版及第 B2 版，用三個整版來刊登社論、時評和讀者投書。新京報強調其評論版在內容方面是多樣化的，有代表報社觀點的社論，代表普通讀者一般性問題的來信，也有代表精英觀點的時評專欄^④。新京報是希望藉此營造一個市民能夠暢所欲言的輿論平台。

從表 2 可以看出，新京報刊載的讀者投書依照次數多寡排序分次為：財經／金融（10.6%）、民生／市政（8.7%）、教育（8.1%）、法制建設（6.0%）、環保／生態（5.1%）、股市／投資（5.1%）、住房（4.9%）、消費權益（4.7%）、人情／關懷（4.4%）、貪腐／濫權（4.2%）、國際／外交（3.8%）、行政改革／監督（3.4%）、就業／勞資糾紛（3.3%）、信息／民意（3.2%）、私權維護（2.8%）、醫療／衛生（2.5%）、犯罪／訴訟（2.4%）、天災／意外（2.3%）、文化／歷史（2.1%）、社會保障／保險（1.7%）、產業（1.7%）、交通（1.6%）、農民工（1.3%）、能源／糧食（1.2%）、戶口制度（1.0%）、貧富差距（0.8%）、其它（0.8%）、兩會／基層民主（0.7%）、改革思潮（0.6%）、體育／奧運（0.4%）、區域差距（0.6%）、人口失衡（0.1%）、兩岸關係（0.1%）。

表 2 新京報投書與社論論述主題比例比較表

新京報投書論述主題分配比例表			新京報社論論述主題分配比例表		
主題	次數	百分比	主題	次數	百分比
民生／市政	247	8.7%	民生／市政	15	4.2%
教育	229	8.1%	教育	20	5.6%
住房	140	4.9%	住房	7	2.0%
就業／勞資糾紛	93	3.3%	就業／勞資糾紛	10	2.8%

註④ 陳惠娟，「總編輯楊斌談新京報得失」，中國新聞傳播學評論，2005年5月11日，<http://cjr.zjol.com.cn/05cjr/system/2005/05/11/006108884.shtml>。

醫療／衛生	72	2.5%	醫療／衛生	7	2.0%
社會保障／保險	47	1.7%	社會保障／保險	17	4.8%
交通	46	1.6%	交通	10	2.8%
戶口制度	29	1.0%	戶口制度	7	2.0%
消費權益	132	4.7%	消費權益	3	0.8%
私權維護	78	2.8%	私權維護	9	2.5%
貪腐／濫權	120	4.2%	貪腐／濫權	23	6.5%
犯罪／訴訟	69	2.4%	犯罪／訴訟	1	0.3%
貧富差距	23	0.8%	貧富差距	2	0.6%
區域差距	8	0.3%	區域差距	12	3.4%
農民工	37	1.3%	農民工	12	3.4%
人口失衡	4	0.1%	人口失衡	0	0%
改革思潮	17	0.6%	改革思潮	3	0.8%
人情／關懷	125	4.4%	人情／關懷	19	5.4%
環保／生態	144	5.1%	環保／生態	12	3.4%
天災／意外	66	2.3%	天災／意外	26	7.3%
文化／歷史	59	2.1%	文化／歷史	8	2.3%
法制建設	170	6.0%	法制建設	25	7.1%
信息／民意	91	3.2%	信息／民意	10	2.8%
行政改革／監督	97	3.4%	行政改革／監督	41	11.6%
兩會／基層民主	20	0.7%	兩會／基層民主	7	2.0%
財經／金融	300	10.6%	財經／金融	5	1.4%
股市／投資	144	5.1%	股市／投資	8	2.3%
產業	48	1.7%	產業	2	0.6%
能源／糧食	33	1.2%	能源／糧食	28	7.9%
國際／外交	108	3.8%	國際／外交	7	2.0%
兩岸關係	4	0.1%	兩岸關係	8	2.3%
體育／奧運	12	0.4%	體育／奧運	2	0.6%
其他	22	0.8%	其他	0	0%
總計：2834則投書			總計：354則社論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新京報這一年來的讀者投書內容極為多元廣泛，在經過研究者閱讀文本以及與該報言論部新聞從業員訪談後，可以發現這些讀者投書事實上反映了一定的意義。首先，有關民生／市政、教育、住房、就業／勞資糾紛、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保險、交通、戶口制度的讀者投書，主要是凸顯了改善民生焦點議題的輿情；其次，有關消費權益、私權維護的讀者投書，主要是彰顯維護私權意識的重要；第三、有關貪腐／濫權、犯罪／訴訟的讀者投書，主要是反映發揮輿論監督的功能；第四、有關貧富差距、區域差距、農民工、人口失衡、改革思潮等讀者投書，主要是指陳伴隨三十年改革而來的失衡弊端；第五、有關環保／生態、天災／意外、文化／歷史的讀者投

書，主要是呼籲保存生態文化相當緊迫；第六、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貪腐嚴重、貧富差距、區域差距、拆遷民房等現象，法制建設的讀者投書反映了建構法制社會的期盼；第七、有關信息／民意、行政改革／監督的讀者投書，說明大陸民眾認知到擁有充分的知情權，才足以監督政府施政，落實行政改革；第八、有關財經／金融、股市／投資、產業、能源／糧食、國際／外交、兩岸關係的讀者投書，大多數都是供職於教育學術單位或者黨政機構所轄研究單位的專家學者，主要是建構一套符合官方口徑的論述霸權。

（一）改善民生焦點議題

基於新京報標榜定位為新型時政類都市報，因此在投書論述主題上，相當多數圍繞著改善民生焦點議題。從表 2 可得知，民生／市政、教育、住房、就業／勞資糾紛、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保險、交通、戶口制度，分別佔到 247 則（8.7%）、229 則（8.1%）、140 則（4.9%）、93 則（3.3%）、72 則（2.5%）、47 則（1.7%）、46 則（1.6%）、29 則（1.0%）。

從民生／市政投書論述的主題範圍看來，投書者主要是根據個人經驗，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夠建設高品質的市政建設，例如：「呼籲提升北京的公共服務水平」、「倡議北京公廁儘速全面提供免費手紙」、「商價樓層指南最好標示衛生間」、「盲人何時也能在飯館輕鬆就餐」、「公園管理要體現人性化」、「街頭公共電話還需加強維護」、「銀行不妨開設養老金窗口」、「贊同公共場所興建公廁，女廁面積要大於男廁」、「建議向市民取消收取衛生費」、「治理汽車尾氣不能只靠驗車場」、「應讓市民了解緊急避難所」、「效法浙江圖書館實行免費開放」、「免費生態廁所別成衛生死角」、「能否修建更多的社區圖書館？」^④。由於此類投書論述，大多數投書者是分享其個人經驗，因此每日新京報都可以接獲頗多來信，同時署名「市民」身分者佔有相當比例。新京報在處理此類投書論述時，欄目經常冠以「來信」，同時刊載篇幅較小，一方面可讓更多北京市民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一方面透過投書者親身經驗分享，

註④ 皮皮，「提升北京的公共服務水平」，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19日，第A2版；高永平，「北京公廁何時全都提供免費手紙」，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日，第A2版；金桂，「商價樓層指南最好標示衛生間」，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9日，第A2版；君揚，「盲人何時也能在飯館輕鬆就餐」，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15日，第A2版；威伯，「公園管理要體現人性化」，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15日，第A2版；王志武，「街頭公共電話還需加強維護」，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15日，第A2版；舒心萍，「銀行不妨開設養老金窗口」，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4日，第A2版；呂頻，「廁所、性別與公共政策」，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7日，第A2版；練洪洋，「還有多少收費應該取消？」，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1日，第A2版；宜岸，「治理汽車尾氣不能只靠驗車場」，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5日，第A2版；韓雪，「緊急避難所要讓市民了解」，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6日，第A2版；張效誠，「呼喚更多的圖書館免費」，新京報（北京），2007年12月3日，第A2版；金桂，「免費生態廁所別成衛生死角」，新京報（北京），2008年7月15日，第A2版；鄭偉，「能否修建更多的社區圖書館？」，新京報（北京），2008年7月18日，第A2版。

加強報社與讀者間的互動^②。

在教育投書論述主題上，中國國務院雖然從 2008 年秋季學期開始，免除城市義務教育學雜費，但距離《義務教育法》規定差距頗大，基礎教育仍處在「應試教育」、「擇校熱」的畸形中，教育費用高昂不是免除學雜費所能解決^③。例如：「教育部已經將城市免費義務教育提上議程，但包括名校興辦民校、貴族高檔學校、外來工子弟學校的三類民辦學校，如何讓其各歸其位、各謀出路，教育單位必須及早解決」、「賦權家長治理教育亂收費」、「高校食堂漲價應慎重」、「中小學食堂應獲得補貼」。另一個突出的教育問題，就是城市農民工子女就學問題，例如：「城市農民工子女難以進入城市公辦學校」、「打工子弟學校校車不符標準，導致學童被迫退學」等^④。

在住房投書論述主題上，投書者多數反映其個人親身感受，例如：「房價快速飆升，呼籲政府保障中等收入者住房，還要遏制高房價」、「住房公積金可強化房租功能」、「經濟適用房必須杜絕牟利可能」、「保障基本居住權是住宅法的前提」、「房貸壓力不應該由房奴單獨承擔」、「房地產公司多短命，誰來保護購房者」、「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需要信息資料庫」、「房價不降就是樓市亂象的表現」、「限價房太多會搞亂房地產業」^⑤。

在就業／勞資糾紛投書論述主題上，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從 2008 年元旦開始實施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從中衍生的勞資糾紛相關議題，成為讀者反映的焦點。例如：「為規避即將於明年元旦生效的新勞動合同法，一些企業怪招迭出，如簽訂空白合同、通過派遣公司變用工主體、任意調整員工工作崗位等措施紛紛出籠。」；「對不適合女性崗位的立法，如果出現不準確、嚴謹的界定，將使得某些崗位的性別歧視合法化。」；「目前勞動者權益基本上只要當事人自己不提，用人單位違反有關規

註② 2009 年 4 月 3 日，電話、e-mail 訪談新京報負責讀者投書編輯所得。

註③ 楊東平，「2008 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77。

註④ 信力建，「城市免費義務教育後，民辦學校何去何從」，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7 日，第 A3 版；熊丙奇，「賦權家長，治理教育亂收費」，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7 日，第 A2 版；韓涵，「除非窮盡手段，高校食堂漲價」，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2 日，第 A4 版；孫廣勛，「中小學食堂也應獲得補貼」，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A2 版；童大煥，「留守兒童是城市化的一道傷」，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1 日，第 A2 版；吳祚來，「校車：需要冷峻的手，也需要溫暖的手」，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3 日，第 A3 版。

註⑤ 易憲容，「保障中等收入者住房還要遏制高房價」，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6 日，第 A3 版；吳蘭友，「住房公積金可強化房租功能」，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3 日，第 A2 版；止凡，「經濟適用房必須杜絕牟利可能」，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A4 版；易憲容，「保障基本居住權是住宅法的前提」，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A2 版；童大煥，「房貸壓力不應該由房奴單獨承擔」，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A2 版；葉檀，「房地產公司多短命，誰來保護購房者」，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A2 版；葉檀，「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需要信息資料庫」，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A2 版；沈洪博，「房價不降就是樓市亂象的表現」，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B2 版；茅于軾，「限價房太多會搞亂房地產業」，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A3 版。

定一般不會受到處罰。」^{④⑥}

在醫療／衛生投書論述主題上，2008 年醫療衛生領域最重大的事情，就是眾所期待的新醫改方案草案正式公佈，並公開向社會各界徵求意見^{④⑦}。由於「看病難、看病貴」一直是中國民眾最切身的議題，因此掀起讀者熱烈討論。投書者反映的熱門議題包括建立城鎮職工醫保、城鎮居民醫保、城鄉醫療救助等，包括：「未來城鄉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究竟是該由市場主導還是政府主導？」；「北京市計畫對全市所有戶籍居民和在京生活半年以上的常住居民，開展全民健康狀況普查，並建立健康檔案。」；「北京市豐台區民政局籌資 80 萬元，率先建立起區級大病應急救助周轉金，希望通過醫療費報銷回籠循環使用，確保地區特困群眾能看得起病、看得上病。」；「明年，在京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都能在常住地的社區內，享受家庭醫生的服務。」^{④⑧}

由於中國在 2006 年財政投入社會保障的比重不足 13%，再加上社會保險法內容涉及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五大險種^{④⑨}，因此有關社會保險法的制定情形受到大陸民眾高度關注。例如，「《社會保險法草案》歷經 13 年反覆醞釀，終於在 2007 年 12 月 23 日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議第一次審議。……這一個統一的社會保障制度，是終結城鄉二元體制，促進勞動力在企業之間、地區之間和城鄉之間合理流動的必須。」^{⑤⑩}

在交通投書論述主題上，投書者以個人經驗，提出如下問題：「北京市很多人行道過於狹窄，行人不得不在並不寬敞的自行車道上行走」；「環線公交車 300 路能否晚些收班？」；「只有不足 10% 的受訪者，對目前北京公交車的態度滿意或比較滿意，說明北京公交系統的發展還比較落後。」；「搭乘公交車發現逃生錘沒了！」；「高速公路超時處罰，是公路管理部門為了自己的利益，把過多的責任和義務強加給司機，屬於應當被無條件立即取締的亂收費。」；「公交車延長時間，為何站牌不顯示？」^{⑤⑪}

註④⑥ 李華芳，「提升話語權保障勞動者權益」，*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B2 版；阮占江，「不適合女性崗位立法宜粗不宜細」，*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A3 版；鄭山海，「討要加班費不能靠員工單打獨鬥」，*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4 日，第 A2 版。

註④⑦ 顧昕，「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方向和選擇」，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85。

註④⑧ 童大煥，「醫改：政府主導和市場規律並行不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5 日，第 A2 版；趙小婷，「建立健康檔案 北京開了個好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A2 版；陶短房，「設急救周轉金離看得起病尚有差距」，*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A3 版；韓涵，「家庭醫生如何走進家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15 日，第 A2 版。

註④⑨ 阿計，「社保立法意味著改革新方向」，*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3 日，第 A3 版；王琳，「期待社保立法終結城鄉二元體制」，*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25 日，第 A2 版。

註⑤⑩ 王琳，「期待社保立法終結城鄉二元體制」，第 A2 版。

註⑤⑪ 韓涵，「人行道的寬度也要規範」，*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4 日，第 A2 版；王佳，「環線公交車能否晚些收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6 日，第 A2 版；周周，「緩解公交擁擠不能僅靠增加班次」，*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葛俊峰，「北京公交應徹查逃生錘」，*新京報*（北京），2008 年 5 月 11 日，第 A2 版；童大煥，「高速公路超時處罰應叫停」，*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A3 版；金桂，「公交車延長時間為啥站牌不顯示」，*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27 日，第 A2 版。

在戶口制度投書論述主題上，問題反映了戶口制度牽涉到住房、教育、醫療、就業等權益。例如：「城市農民工子女報考大學教育權益遭受歧視」、「流動人口孕婦死亡率高於城市戶口孕婦」、「外地農民工車禍死亡 家屬要求比照北京市民賠償金」等^⑳。

新報這些有關改善民生焦點問題的讀者投書，可以說如實地反映當前中國大陸民眾最關心、最迫切的民生議題。事實上，根據具備中國官方背景的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狀況綜合調查」課題組，所做的「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就可以掌握當前中國大陸民意輿情的趨勢。該份調查顯示，在調查的社會問題中，依嚴重程度排序分別為：物價上漲（63.5%）、看病難、看病貴（42.1%）、收入差距過大（28.0%）、就業失業（26.0%）、住房價格過高（20.4%）、貪污腐敗（19.4%）、養老保障（17.7%）、環境污染（11.8%）、教育收費（11.4%）、社會治安（9.0%）、城鄉差距（8.0%）、社會風氣（7.4%）^㉑。

新報負責讀者投書編輯透露：「該報每日在處理讀者投書及時事評論時，決定篩選何種主題刊載時，主要是依據『群眾關心、領導重視、普遍存在』的原則，藉此落實黨中央近年來要求傳媒做好『輿論引導』政策。」^㉒因此，上述這些攸關改善民生焦點議題的讀者投書，就成為該報言論部刊登的首選，從表 2 即可看出，民生／市政、教育、住房、就業／勞資糾紛、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保險、交通、戶口制度的讀者投書比例，在所有讀者投書數量上，分別佔到第 2、3、7、12、15、19、21、24 位。

另外，新報的社論選題，除了必須嚴守「群眾關心、領導重視、普遍存在」的原則外，也必需呼應民情輿論的發展。2007 年 10 月中共十七大召開期間，該報從 10 月 16 日起連續 8 日推出「關注十七大系列社論」，系列四社論即論證了十七大報告中提出的「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的藍圖。2008 年 3 月 11 日全國人大、政協召開會議期間，該報從 3 月 2 日起連續 18 日推出了「關注全國兩會系列社論」，首日即探討有關教育、醫療、社會保障、房價、物價、戶籍改革等民生問題^㉓。

同時，從新報社論主題裡民生／市政、教育、住房、就業／勞資糾紛、醫療／衛生、社會保障／保險、交通、戶口制度，在所有社論篇數上，分別佔到第 9、6、20、13、20、8、13、20 位，說明該報社論也相當重視這些議題。新報負責讀者投書編輯透露：「新報第 A2 版定位為『社論·來信』，以三分之一篇幅刊載社論，三分

註 ⑳ 李寶元，「綠卡孩子無法高考，到底誰該負責？」，新報（北京），2008 年 1 月 23 日，第 A2 版；秋風，「讓孕產婦享有平等的尊嚴」，新報（北京），2007 年 9 月 5 日，第 A3 版；王琳，「苦澀的暫住證為生命定價」，新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 A3 版。

註 ㉑ 李培林、李焯，「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15-32。

註 ㉒ 2009 年 4 月 5 日，電話、e-mail 訪談新報負責讀者投書編輯所得。

註 ㉓ 「人人享有讓改善民生目標清晰化」，新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9 日，第 A2 版；「民生焦點尚多 兩會仍需努力」，新報（北京），2008 年 3 月 2 日，第 A2 版。

之二刊載讀者來信、時評，此種將社論與讀者投書置於相同版面，互為呼應的作法，其實隱含著讀者投書的論述範圍並未離開上級主管部門對議題的建構。」⁵⁶

（二）彰顯維護私權意識

伴隨中國經濟發展進程的加速，市場經濟的發展帶來產品的豐富，但由於產品質量不合格，偽劣黑心產品猖獗，嚴重威脅到消費者權益。1994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正式頒佈實施後，越來越多消費者在其權利被侵犯後尋求法律解決⁵⁷。新京報讀者投書及社論各有132則（4.7%）、3則（0.8%）是有關消費權益議題，反映了該議題的重要性。

在消費權益投書論述主題上，投書者主要是反映其個人經驗：「坐火車去長白山，總共驗了四次票」、「要警惕公共產品搭乘漲價順風車」、「康師傅、統一等品牌的部分方便麵，雖然價格未變，淨含量卻悄然縮水，存在隱性漲價問題」、「北京素香齋食品廠生產黑心粽子，銷往北京近郊的清河和回龍觀的物美、華聯等超市」、「警惕雪災區汽車票隱性漲價」、「不去災區渡假，機票不能全額退還？」⁵⁸。消費權益讀者投書也呼應了「2008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中，大陸民眾感受物價上漲的處境。

至於在私權維護議題上，讀者投書及社論數量分別為78則（2.8%）、9則（2.5%），而焦點則集中在強制拆遷住房引發的民怨，特別是在2007年3月16日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物權法》，規定大陸民眾私有合法財產不受侵犯之後更形顯著。例如，「長春市拆遷辦要求各拆遷單位要文明拆遷，嚴禁採取涉黑和砸窗等非正常手段，以及嚴禁組織強制拆遷方式」；「在河南開封，被列為釘子戶家庭的親屬，凡有公職者一律停職停薪，做親屬的動遷工作，直到親屬簽字同意拆遷。很明顯，這種『株連式拆遷』是相當野蠻的。」⁵⁹

另外，人身自由、個人隱私權意識的高漲，也是此類投書論述的範圍。例如：「民眾遭到3名便衣民警破門查『娼』，嚴重侵犯人身自由。事後，派出所領導登門道歉。」；「北京市警方要求房東不得將住房出租給，違背生活作息規律、有利用所租房屋進行違法犯罪活動的可疑人員」；「為什麼不能讓個人定期了解自己的檔案？」；「有權獲取並保管自己的病歷，是看病者一項基本權利。」；「銀行不該輕易洩

註⁵⁶ 同註⁵⁴。

註⁵⁷ 汪凱，前引書，頁84。

註⁵⁸ 王志武，「坐一次火車驗了四次票」，新京報（北京），2007年8月9日，第A2版；陳健，「警惕公共產品搭乘漲價順風車」，新京報（北京），2007年8月10日，第A2版；鄧海建，「方便麵瘦身的價格管制之惑」，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4日，第A2版；林展顏，「假如打工妹沒有舉報黑心粽子」，新京報（北京），2008年6月12日，第A2版；陳良飛，「警惕雪災區汽車票隱性漲價」，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4日，第A2版；高澤陽，「不去災區渡假，機票不能全額退還？」，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6日，第A2版。

註⁵⁹ 石兆，「讓法律把房子變成城堡」，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8日，第A3版；秋風，「緊急叫停株連式拆遷」，新京報（北京），2008年7月5日，第A2版。

露客戶個人資料」^⑩。

在私權維護上，**新京報**讀者投書罕見地刊載一則民間維權人士遭襲擊事件：「據**南方都市報**前日報導，在珠江三角地區享有聲譽的民間維權人士黃慶南，於光天化日下被人襲擊，深中數刀。黃慶南及其志同道合者們竭力要為之服務的對象，是數以千計的勞工。如何幫助勞工維權人士和組織重拾信心，更好的幫助工人維護權益，是一項沉重的社會任務。」^⑪

（三）發揮輿論監督功能

大體上，中國輿論監督的層次主要分成三個層面：（1）決策層：對決策的制定過程加以監督；（2）執行層：對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施政行為的監督；（3）對一切貪污受賄、循私枉法、違法亂紀等腐敗行為及社會醜惡現象的揭露與批評^⑫。至於當前中國新聞輿論監督則體現在三種傳媒上，平面媒體報導如報紙、雜誌專欄；電台、電視台等廣電媒體欄目；網路平台，如網站、論壇議題。例如，中央電視台的〈焦點訪談〉、〈新聞調查〉；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新聞縱橫〉；新華社的〈新華視點〉、**人民日報**的〈今日談〉、〈人民論壇〉、**中國青年報**的〈冰點時評〉等^⑬。

新京報有關貪腐／濫權、犯罪／訴訟的讀者投書，分別為 120 則（4.2%）、69 則（2.4%），社論則分別為 23 則（6.5%）、1 則（0.3%）。貪腐／濫權的讀者投書及社論比例分別為第 10、5 位。閱讀這些讀者投書，發現其發揮了輿論監督的功能。在監督的層次上，這些讀者投書指涉的對象主要集中在中低階層機構單位與執行官員，例如引發最多民怨的城管隊（大陸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簡稱，負責整頓城市占道擺攤、亂搭亂建的現象）人員、市委書記、市長、前副鎮長、廳（局）長、教育局官員、縣公路局局長、副縣長、衛生廳廳長、地稅局局長、財政局副局長、治安巡防員、北京市區長、中級人民法院院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局長、糧食局局長、民政局官員、公安局法制科科長、公安警察、警方線人、中學教師。

指涉對象針對層級較高機構與執行官員者只有 4 則，包括中國衛生部所屬中國性學會出售標示單位名稱銅牌獲利，天津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原上海市委書記陳良宇作出一審判決，全國人大代表、娃哈哈集團董事長宗慶后偷漏稅、擁有美國綠卡，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王益被雙規（指的是在紀檢部門查辦腐敗官員時，限令其在規定時間、

註⑩ 高一飛，「粗糙立法下的破門而入」，**新京報**（北京），2007年8月25日，第A2版；李清，「房東拿什麼判斷是不是可疑人員？」，**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6日，第A2版；黃林，「人事檔案管理能否更人性化」，**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21日，第A2版；蔡定劍，「公民有權獲取自己的病歷」，**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17日，第A3版；唐遠雨，「銀行客戶資料不該這樣被洩露」，**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17日，第A2版。

註⑪ 郭巍青，「以公民的名義譴責暴力」，**新京報**（北京），2007年12月19日，第A2版。

註⑫ 孫旭培，**中國傳媒的活動空間**（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57-160。

註⑬ 王毓莉，「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第13期（2008年6月），頁160-162。

規定地點內交代問題) ⑥。另外，有 3 則指涉對象針對私營企業挪用資金、外資企業行賄中國官員。

指涉對象針對北京市機構單位、執行官員或者民衆者，則只有 7 則，包括北京市海澱區原區長周良洛受賄 1600 餘萬元一審判處死刑、緩刑兩年；北京市朝陽區管庄鄉寧侯村前村書記出獄，村民大張旗鼓接風敗壞官箴；北京市京都黃港書畫藝術研究院經理騙取河南省商丘市委組織部，可以拿到高層領導題字；北京市昌平區壟斷一日遊業者被送辦；北京市延慶縣龍慶峽風景區民衆私設路障收費；北京市一市民超市偷竊遭罰鉅款，於法不合；請單位領導春節放爆竹，純屬逢迎⑦。

至於新京報有關貪腐／濫權、犯罪／訴訟的讀者投書，指涉的範圍則包括了：惡霸集團壟斷基層政權、教師逼迫學生賣淫、警察線人誘惑村民獵捕熊貓、網民批評官員遭到拘捕、城管打死見義勇為市民、農民工討薪遭包商僱人砍傷、土地違法買賣、華南虎偽造照片、巨額彩票造假、官員貪污受賄、豆腐渣工程、公家車浪費油錢、幹部吃喝歪風、官員鋪張喪宴、虛報員工冒領工資、不當取得疫苗專營權、採購價格比市場價格昂貴、介紹學生入學收取回扣、任意搜查酒店開出天價罰單、開具假證明替官員脫罪、企業打製仿古銅錢贈送官署、風景區居民私設路障收費、省市收費公路亂收費、公安部門經辦保安公司、不法官員猝死卻被追授優秀共產黨員、市政府為當地高幹部分配豪宅、貧困縣市興建豪華行政大樓、法院院長受賄判刑、洗腳城商家開幕高掛官署祝賀條幅、官員超速駕車撞人致死、選拔幹部任人唯親、招考監獄管理員舞弊、興建三星級公廁、興建豪華敬老院、官員走穴營利、官員持有美國綠卡、特大礦場爆炸無失職官員遭懲處、企業偷漏稅、企業販售假藥、旅遊業者暴力壟斷市場、官員遭受雙規、高考替考舞弊、爆破新建公家大樓等。

這些現象說明新京報有關貪腐／濫權、犯罪／訴訟的讀者投書，確實已發揮一定程度的輿論監督功能，但是成效仍有其侷限，因為指涉的機構與對象大多數集中在中低層級，高層涉案官員只有 2 位，一位是前上海市委書記、一位是全國人大代表。另外，指涉對象針對北京市機構、官員與民衆者只有 7 則，最高層級官員也只到區長，說明新京報較多發揮了「異地輿論監督」，以及監督下層機構、官員及民衆的功效，因為該報作為國務院層級光明日報報業集團主管的黨報，仍然必須遵守「黨報不得批

註 ⑥ 胡藝，「還有多少性學會沒被調查」，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5 日，第 A3 版；郭巍，「上海社保案落幕 制度改革當提速」，新京報（北京），2008 年 4 月 12 日，第 A2 版；馮海寧，「宗慶后『偷稅門』理應追問」，新京報（北京），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B2 版；周俊生，「王益事件應成健全監督突破口」，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B2 版。

註 ⑦ 鄒雲翔，「嚴懲巨貪，更要追問腐敗本質」，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29 日，第 A2 版；庾向榮，「基層組織的曖昧必縱容罪犯」，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6 日，第 A3 版；秦天，「這家組織部哪來的潤筆費」，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A3 版；十年砍柴，「土著如何分得發展的紅利」，新京報（北京），2008 年 5 月 13 日，第 A3 版；舒心萍，「很難管理，其實就是不想管理」，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8 日，第 A3 版；卞廣春，「超市失竊豈能逮住一個算總帳」，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A2 版；李昱琨，「請領導放爆竹可以休矣」，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A2 版。

評同級黨委」、「報業編輯方針必須遵照上級黨委」原則。

(四) 指陳改革失衡弊端

新京報在 2008 年 1 月 2 日的社論就以「改革三十而立，現代化之路尚遠」為題，指出「三十年改革開放成就矚目，但困難仍考驗著改革的勇氣與慧。例如，房價、居民消費指數上升、公民表達意識的甦醒，都對社會和政治建設提出許多新的問題和挑戰。」^⑥而新京報的讀者投書也指出了有關貧富差距、區域差距、人口比例失衡、農民工進城衍生問題，都已瀕臨相當嚴峻的情況，刊載則數分別為 23 則 (0.8%)、8 則 (0.3%)、4 則 (0.1%)、37 則 (1.3%)。至於有關貧富差距、區域差距、農民工的社論，則分別有 2 則 (0.6%)、12 則 (3.4%)、12 則 (3.4%)。

在貧富差距投書論述主題上，據 2007 年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鄉住戶調查，20%高收入與 20%低收入的城鄉居民平均收入差距為 6.5 倍，比 1978 年的 2.7 倍擴大了 3.8 倍^⑦，使得此議題成為讀者關注焦點。讀者往往反映生活周遭發生的貧富差距經驗，例如：「城市農民工連工資是否能按時發放都是他們的心病，更別奢望中秋節最俗套的福利是月餅。」；「重慶家樂福菜籽油為促銷，從每桶 51.4 元降到 39.9 元時，顧客搶購引發踐踏，3 人殞命，31 人受傷。」^⑧

在區域差距投書論述主題上，雖然中國當局近幾年加大開發西部地區，但東西部的地域差距仍持續擴大，例如：「2007 年最富有城市俱樂部，上榜的十三個城市，有五個在長三角地區，四個在珠三角地區。與東部地區的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在廣袤的西部地區，沒有一個城市能夠進入。」^⑨

中國改革開放的過程，由於大城市經濟建設發展快速，吸引了大量農民進城務工，衍生了農民工就業、醫療、保險等諸多問題。此種現象可以從新京報有關農民工論述主題，佔到 37 則 (1.3%) 看出。在農民工論述主題上，投書者反映了當前大陸農民工的困境：「農民工孕婦死亡率高於城市戶口孕婦」；「北京朝陽區幾位農民工食物中毒，攔截出租車前往醫院卻遭到拒絕，只得步行趕往。」新京報一則社論也證實此種事實：「兩億農民工 50 歲以前沒有家庭生活，50 歲以後沒有社會保障。」^⑩

在人口失衡論述主題上，主要是探討一胎化的後遺症，以及未來是否要調整情形。例如：「中國從 1980 年開始，推行一胎化政策，衍生兩個嚴重問題，一個是性別

註⑥ 「改革 30 而立，現代化之路尚遠」，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2 日，第 A2 版。

註⑦ 朱慶芳，「改革開放三十年社會經濟建設成就和問題」，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頁 242。

註⑧ 五岳散人，「還有人連月餅也吃不到」，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A3 版；十年砍柴，「11 元錢所凝結的社會問題」，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3 日，第 A3 版。

註⑨ 馬紅漫，「廣州 GDP10 倍於青海意味著什麼？」，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2 日，第 A2 版。

註⑩ 國華，「肖志軍悲劇凸顯流動孕產婦保健短板」，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27 日，第 A2 版；長平，「中毒的農民工怎樣去醫院？」，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19 日，第 A2 版；「改善農民工住房 政府是第一責任人」，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12 日，第 A2 版。

比例嚴重失衡，出生人口性別比不斷增高，全國達到 120，個別省分甚至達到 130，也就是說新生兒男性高於女性 20%到 30%。另一個就是獨生子女在人格方面的普遍缺陷，比如合作能力差、心理脆弱，以獨生子女為主體的國家，民族性格令人憂慮。」^①

新京報言論部爲了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特別邀請同濟大學教授陳家琪以「三十年間有與無」爲題推出系列文題，將每年的日記整理成一篇文章，以個人感受全面回顧三十年改革開放取得的成就與面臨的難題^②。這一系列系的讀者投書構成改革思潮的論述議題，數量爲 17 則（0.6%）。

同時，面對改革開放三十年衍生的尖銳問題，導致社會暴戾之氣充斥，使得中共總書記胡錦濤在 2006 年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提出「和諧社會」概念。之後，各級政府更大力提倡宣導，特別是在汶川大地震之後社會湧現的關注，從新京報有關人情／關懷的讀者投書及社論，分別佔到 125 則（4.4%）、19 則（5.4%），可看出此一議題的重要性。諸如：「自 5 月 12 日汶川發生大地震以來，在各地有成千上萬名熱心人打進話，諮詢收養孤兒的法律程序，並表示願意收養地震孤兒，爲國家和災區人民減輕負擔。」^③

（五）呼籲保存生態文化

中國三十年改革開放，由於過度強調經濟發展，使得大陸生態環境、歷史文化古蹟遭受嚴重破壞，天災意外頻傳。爲此，近年來大陸民衆開始呼籲重視環境保護，降低天災意外，以及保存文化歷史古蹟，此種現象可從新京報有關環保／生態、天災／意外、文化／歷史的讀者投書及社論，分別爲 144 則（5.1%）、66 則（2.3%）、59 則（2.1%）；12 則（3.4%）、26 則（7.3%）、8 則（2.3%）看出。

2008 年元月中旬襲捲華南多省的雪災，以及 5 月 12 日四川汶川縣大地震，都使得新京報出現一定數量的天災／意外的讀者投書。新京報新聞從業員指出，由於 2008 年出現的這兩場突如其來的天災，使得該報在當時緊急安排多篇社論論證此一議題^④，數量爲 26 則（7.3%），佔社論總篇數的第 3 位。

天災／意外的層出不窮，凸顯出中國生態惡化的問題已相當嚴重。在環保／生態論述主題上，投書者的問題集中在水污染、官方保護環保生態、限用塑料購物袋、強化企業環評等議題。部分投書者及社論都呼應了官方保護環保生態的作法：「十七大報告首度把生態文明寫入黨的工作報告」；「環境保護部正式掛牌，體現了中央對環保的高度重視。」^⑤環保／生態的投書者，除了一些具備官方色彩的中國生態學會人員外，也出現爲數不少署名環保志願者、自然之友工作人員、綠家園召集人等，說明對

註① 丁東，「能否適時調整人口政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24 日，第 A3 版。

註② 陳家琪，「1978 年：尋找，但不知在尋找什麼」，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22 日，第 A3 版。

註③ 王檜檜，「領養地震孤兒之愛應更寬些」，新京報（北京），2008 年 5 月 28 日，第 A3 版。

註④ 同註⑤。

註⑤ 練洪洋，「應該叫響生態文明」，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7 日，第 A3 版；「整合權力與其職能，讓環保部名至實歸」，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A2 版。

此議題的關注，已經遍及到民間人士。

在文化／歷史論述主題上，投書者呼籲：「推動北大南門宿舍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文物保護單位」；「保存北大三角地」；「規劃京西深度生態和文化旅遊及健身休閒基地」；「中國將在 2008 年清明、端午、中秋、春節四個法定傳統文化節目裡，推出中華經典詩文詠讀活動。」^⑥

（六）要求建構法制社會

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貪腐嚴重、貧富差距、區域差距、拆遷民房等現象，中國官方在 2007 年間制定數個與「和諧社會」相關法案。例如，2007 年 1 月連續公佈第四個以「三農」為主題的中央「一號文件」。其次，為了挽回民衆對於制度性貪腐的不滿，全國人大在 2007 年 3 月通過以保障私人財產為名的《物權法》。第三、為了保障工人權益，全國人大在 6 月通過《勞動合同法》。第四、全國人大在 8 月通過《突發事件應對法》^⑦。中國官方通過這些法案，說明了法制建設的急迫感，以及從中試圖營造「和諧社會」的努力。

新京報從業員透露，由於十七大黨章已經將建構和諧社會，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納入，因此對弱勢團體權益的保障，已經朝法制化方向邁進。因此在 2007 年 10 月十七大與 2008 年 3 月全國人大、政協會議召開期間，在社論與讀者投書的選題上，就必須配合當時政治氣候的變化，儘量凸顯「法制建設」的議題^⑧。從表 2「法制建設」的讀者投書與社論，分別為 170 則（6.0%）、25 則（7.1%），都佔到總篇數的第 4 位，就可以看出此一議題的重要性。

另外，新京報讀者也反映了落實法制建設對於維護公民自我權益的重要。例如：「我國《刑法》第 245 條規定『非法搜查他人身體、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近幾年來因為非法搜身而入獄的案例幾近於無，說明《刑法》的第一條規定還處於架空狀態。」；「廈門市民以該市公交車排放尾氣影響個人健康為由告上法庭，彰顯了公民法律意識的增強。」^⑨

（七）疾呼加強民意監督

近年來中國傳媒在伊拉克戰爭及 SARA 事件的報導，喚醒大陸民衆知情權的重

註⑥ 梁菁，「不能眼看北大文化遺存少下去」，新京報，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A3 版；方維民，「讓北大三角地保持原貌更有意義」，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A3 版；蔣高明，「京西發展的重心在於生態與文化」，新京報，2007 年 9 月 30 日，第 A3 版；陶短房，「活的傳統才能傳承久遠」，新京報，2008 年 2 月 10 日，第 A2 版。

註⑦ 歐陽新宜，「從中共制頒《突發事件應對法》看大陸社會衝突」，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頁 145。

註⑧ 同註⑤。

註⑨ 庾向榮，「女性搜不得，男性便搜得嗎？」，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3 日，第 A3 版；陸志堅，「市民狀告公交尾氣排放彰顯三重意義」，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 A2 版。

要⁸⁰。大陸民衆從而認知到擁有充分的知情權，才足以監督政府施政，落實行政改革。中國官方方面，也在 2008 年 5 月正式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條例》。《條例》規定，行政機關對下述四類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切身利益者；(2) 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者參與者；(3) 反映本行政機關機構設置、職能、辦事程序等情況者；(4) 其他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應當主動公開者。此外，對於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條例》亦規定應重點公開之內容，包括財政預算、決算報告；行政事業性收費的項目、依據、標準；突發公共事件的應急預算、預警資訊及應對情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安全生產、食品藥品、產品品質監督檢查情況等，攸關百姓切身利益的事項。《條例》也載明，民衆只要按照相關手續規定，就有權查詢了解上述事項⁸¹。

大體上，信息／民意的投書除了圍繞在《政府資訊公開條例》之外，還包括政府舉辦新聞發佈會、召開政策公聽會、改革聽證制度。諸如：「今年中央地方各級黨政機關共舉辦新聞發佈會 1409 場。」；「重慶市政府今後每月將舉行一次自主新聞發佈會」；「近些年，改革聽證制度的聲音一年比一年高漲，聽證制度對於消費者權力的保護缺乏周密設計，消費者無法獲得詳細的產品成本數據，無法參與公正的聽證代表遴選，有些地方的聽證會甚至對消費者秘而不宣……」⁸²

在行政改革／監督論述主題上，投書者指出：「北京市政府應及時、廣泛地，向司機公佈對應不同雨量的城市交通可通行能力信息」；「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國務院辦公廳精簡會議文件改進會風文風的意見》，對會議的召開次數、規模、參加人數、會期以及發言時間都做了明確規定。」；「雲南省政府辦公廳建立每日要情報制度，重要的媒體監督內容將作為要情呈報給相關領導直至省長。越來越良性的政府與媒體關係，無疑表明政府越來越開放的依法監督體系。」⁸³

新京報的社論也呼應了行政改革／監督以及信息／民意議題的迫切性，則數分別為 41 則 (11.6%)、10 則 (2.8%)，佔社論總則數的第 1、13 位。例如：「沒有任何一個時候，比我們今天對輿論監督的認識與期待更為清醒與理性。十七大報告提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今年新修訂的《雲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規則》中，新增了省政府及各部門要接受新聞媒體的輿論監督的規定，並通過建立每日要情報告制度，以及將輿論監督列為行政問責的依據。」⁸⁴

註⁸⁰ Xiaoling Zhang, "Breaking News, Media Coverage and 'Citizen's Right to Know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3 (November 2007), pp. 535-537.

註⁸¹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頁 173。

註⁸² 樊夫，「政府依法公開信息，才有合格的發言人」，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 A2 版；徐聞，「自主新聞發佈會更利於保障知情權」，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7 日，第 A2 版；梁客，「新價格聽證辦法的兩點遺憾」，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16 日，第 A2 版。

註⁸³ 金磊，「大雨再次暴露城市應急尷尬」，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4 日，第 A2 版；魏青，「精簡會議更要管理會議」，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10 日，第 A3 版；楊耕身，「制度化輿論監督是大勢所趨」，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1 日，第 A2 版。

註⁸⁴ 「為輿論監督提供法制保障須加速」，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7 日，第 A2 版。

(八) 建構財經國際論述

由於新報特別在 B 疊開闢一個專版，刊載有關財經、投資及產業動態的投書，因此從表 2 可得知，財經／金融主題投書為 300 則（10.6%），高居投書論述主題之冠。股市／投資主題投書為 144 則（5.1%）；產業主題投書為 48 則（1.7%）；能源／糧食主題投書為 33 則（1.2%），分別佔總則數的第 5、19、23 位。同時，在第 B2 版經濟新聞·評論裡發表投書者標示的「職業」或「頭銜」，大都是學者教授、財經評論人、金融從業者等人士，說明這些投書者具備專業財經理論背景，擁有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充分文化資源及一定經濟資源。

中國目前與全世界 171 個國家建立邦交關係，因此邦交國與中國間雙邊關係的進展，自然成為國際外交系所、研究單位教授、研究員關切的議題。至於兩岸關係的進展，更是北京長期來關切的焦點。北京位處京畿之地，其間大學院校、行政單位所轄國際外交、兩岸關係研究單位極多，因此有關國際／外交論述主題頗多，佔到 108 則（3.8%），至於兩岸關係議題則有 4 則（0.1%）。

根據新報言論部從業員透露，有關第 B2 版經濟新聞·評論的時評，以及國際／外交、兩岸關係的時評，除了接受專家學者的投稿外，為數頗多稿件都是主動邀約而來。由於這些專家學者絕大多數都是供職於教育學術單位或者黨政機構所轄研究單位，也就是具備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因此時評其實是迂迴地發揮符合官方口徑的論述霸權。

從新報讀者投書版反映的 32 個論述議題，可以看出當前大陸民情輿論的趨勢。同時這些投書內容背後反映了下述的意義：改善民生焦點議題、彰顯維護私權意識、發揮輿論監督功能、指陳改革失衡弊端、呼籲保存生態文化、要求建構法制社會、疾呼加強民意監督、建構財經國際論述。

除了掌握新報反映的當前大陸民情輿論走向外，本研究也試圖了解有哪些議題並沒有出現在新報讀者投書版？為此，本研究在比對相同時間（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聯合新聞網、自由時報、紐約時報等台灣及國際傳媒刊載的中國大陸新聞，可以發現下述敏感、對中國當局形象有損的新聞議題，並不在新報 32 個投書及社論論述主題中。

在聯合報報導方面，例如：「避免人為干擾 聖火傳遞跳過川藏先到新疆」、「確保奧運安全 中共緊盯恐怖組織、反華勢力和社會不滿分子三類人」、「2008 年 3 月 14 日解放軍血腥鎮壓西藏抗暴」、「大陸著名維權人士胡佳判刑三年」、「紀念西藏抗暴 49 周年流亡藏胞赴京抗議」、「中國輸日水餃 驗出達馬松劇毒」等。

在自由時報報導方面，例如：「執法不公 西藏 600 人包圍公安局」、「拉薩僧警衝突 武警封鎖哲蚌寺 4 日」、「人權組織抨擊 中國對藏人政治洗腦」、「奧運採訪受限 外籍記者批評中國假開放」、「北京防恐 奧運門票晶片錄個資」、「中國正面宣傳救災卻掩蓋災民的心聲」、「不必等秋後 30 藏人被判重刑」、「中國學生護聖火變施暴 南韓譁然」、「藏亂代罪羔羊 中國人權人士胡佳判刑 3 年半」、「豆腐渣校舍貼網 川震

老師慘遭勞改」、「台灣援助川震叩關世衛 中國無情杯葛」、「中國逼外資飯店 監視房客上網」、「滅火器襲聖火 倫敦至少 35 人被捕」、「拉薩抗暴再起 新疆也傳示威」。

在紐約時報報導方面，例如：「中國對維權人士胡佳發佈逮捕令 指控其顛覆國家政權」、「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指控達賴支持者煽動西藏暴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逮捕 25 名製造炸彈回民」、「奧運期間 北京無暫住證流動人口將面臨處罰」、「藉口奧運期間美化市容官方築牆遮掩老舊建物」、「指控中國未阻止蘇丹達爾富屠殺 知名導演史蒂芬史匹伯退出奧運藝術顧問」等。此種現象說明新京報開闢的讀者投書版，尚未成為大陸民衆討論公共議題的公共論壇。

要掌握新京報讀者投書版何以尚未成為大陸民衆討論公共議題的公共論壇，就必須了解新京報的編採組織運作過程。目前新京報編採組織設置了國內政治部、經濟部、國際部、言論部等。其中，言論部置有部主任及編輯若干人，負責處理社論、時評和讀者投書。在版面配置上，新京報是在第 A2 版「社論·來信」中刊載社論、時評及來信，第 A3 版「時事評論」中刊載時事，第 B2 版「經濟新聞·評論」中，刊載針對財經／金融、股市／投資、產業、能源／糧食的時評^⑥。

對新京報言論部從業員來說，每天都會收到為數頗多的讀者投書及時事評論，同時言論部也會根據時事發展，主動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撰寫時評，或者由該報言論部組織相關社論。根據與新京報言論部負責讀者投書編輯訪談所得，該報在每日處理讀者投書及時評，決定篩選何種主題刊載時，主要是考量該主題符合「群眾關心、領導重視、普遍存在」的原則，藉此落實黨中央近年來不斷要求的「輿論引導」政策^⑦。

事實上，「輿論引導」最早是由前中共總書記江澤民提出，其後再由現任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所強化補充。1994 年 1 月 24 日，江澤民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強調，中共的宣傳思想工作「必須以正確的輿論引導人」^⑧。江澤民所謂的新聞「輿論引導」作用，實質上就是使用新聞輿論去改造和同化公眾輿論，以媒體的立場和觀點去改造公眾的立場和觀點，亦即導致公眾態度的改變。輿論引導的本質是迂迴的、彈性的、隱蔽的，並透過運用黨營媒體去吸引公眾注意特定新聞議題，迴避其他新聞議題^⑨。

胡錦濤也在 2003 年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提出了「三貼近」（貼近實際、貼近生活、貼近群眾）作為宣傳的指導思想^⑩。所謂「三貼近」的要求，是從正面提出問

註⑥ 2008 年 1 月 23 日，訪談新京報負責讀者投書編輯所得。

註⑦ 同前註。

註⑧ 汪凱，前引書，頁 155。

註⑨ Alex Chan, "Guiding Public Opinion through Social Agenda-setting: China's Media Policy Since the 1990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3 (November 2007), pp. 547~549; 邱芳烈，「當下新聞媒體對重大事件的輿論引導」，新華網，2004 年 5 月 31 日，<http://ruanzixiao.diy.myrice.com/dxxwmtzd040531.htm>。

註⑩ 「胡錦濤談宣傳工作六重點」，新華網，2003 年 12 月 8 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3/Dec/456250.htm>。

題，同樣要解決的是傳媒與群眾、與生活脫節的問題。「三貼近」從新聞業務的角度，為傳媒找準新聞源頭指示了方向，提供了豐富的源泉。大陸媒介近年「民生新聞」、「講述老百姓的故事」等觀念的流行，與胡錦濤提出傳媒報導「三貼近」不無關係^⑩。

江澤民、胡錦濤對新聞工作的指示，使得包括新報的大陸新聞工作者必須以承擔「輿論引導」為其職責。這也是何以大陸媒介負責人經常會在黨和政府特別關注，並且決定解決某一類問題時，特別關注與此相關的民意，也就是所謂「吃透兩頭」：既掌握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也了解群眾在社會生活中出現的問題^⑪。

根據比對相同時間（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新報社論刊載的論述主題（參見表 2），發現同樣集中在與讀者投書相同的 31 個論述主題（新報社論論述主題無「人口失衡」一類）。此種現象足以說明近年來中共中宣部要求新聞工作者承擔「輿論引導」、「吃透兩頭」的作法，事實上也存在新報言論部處理讀者投書過程。新報言論部處理讀者投書的作法，是迂迴地以輿論引導的方式，刊載公眾關心的議題，從而體現「輿論引導」的「三貼近」原則，將民眾切身關注的議題與國家現階段強調的政策緊密結合^⑫。

至於新報讀者投書版是否發揮了近年來中國官方不斷倡議，同時在諸多中國傳媒新聞報導裡實踐的「輿論監督」功能，從該報刊載有關貪腐／濫權、犯罪／訴訟的讀者投書看來，確實已發揮一定程度的輿論監督功能，但是成效仍有侷限，因為指涉的機構與對象大多數集中在中低層級，同時往往是以「異地輿論監督」方式實踐。

二、投書者身分階層

新報總編輯楊斌在接受新浪網網友提問時強調，該報在每篇言論、投書的後面，都會註明作者的身分，從身分的註明可以看到新報的作者來自全國各地，來自各階層，來自各行業，這是保證該報評論多元化，保證讀者儘可能參與辦報的重要體現^⑬。

本文依據新報投書者標示的「職業」或「頭銜」，將投書者身分建構為高度、中高度、中度、低度四個階層。從表 3 可以得知，新報投書者身分屬於高度、中高度、中度、低度者，分別為 1756 人次（45.8%）、1695 人次（44.2%）、88 人次（2.3%）、295 人次（7.7%）。明顯的，新報投書者身分集中於高度與中高度階層，兩者達 3451 人次（90.0%），說明該報投書者並未如同其總編輯楊斌所言，投書者來自各個階層，亦即無論社會階層高低，每位民眾都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反倒是成為中高社會階層發聲的場域。

註⑩ 「胡錦濤關於新聞、宣傳工作的論述和新思維」，中華傳媒網，2006 年 7 月 31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7/31/content_4898752.htm。

註⑪ 同註⑩。

註⑫ 同前註。

註⑬ 陳惠娟，「總編輯楊斌談新報得失」，前引文。

表 3 新京報投書者身分階層分配比例

階層	人次	百分比 (%)
高度	1756	45.8%
中高度	1695	44.2%
中度	88	2.3%
低度	295	7.7%
總計	3834	1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依照本文對新京報投書者身分階層的操作化定義，高度、中高度階層除了都擁有充分或者一定的文化資源與經濟資源，最重要的是具備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這就意味著這些投書者都有其供職單位⁹⁹，自然擁有依據黨國組織系統分配的社會資源。至於新京報投書者，已出現標示是自由撰稿人、自由作家、自由職業者、旅外學者、旅外媒體人、環保志願者、業務諮詢專家、社會工作者等，說明目前近用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版的投書者，已有不屬於任何單位，不擁有黨國組織系統分配社會資源的獨立民間社會人士，但比例僅有 88 人次 (2.3%)。總的來說，新京報投書者大多數仍擁有相當或一定組織資源，充分或一定文化資源與經濟資源，真正與黨國組織系統無關者，仍然相當有限。

伍、結 論

長期來，大陸媒介開闢的投書版一向被視為向上級爭功表態、讚揚成就的「民意園地」，也是黨國當局自我合法化的「民意」匯集機制。這些經過刻意篩選後的讀者來信，充其量只是作為黨國當局掌控民意、動員群眾的有力工具，究其實就是「黨意」的再現。這也是過去中國研究者對大陸傳統黨報刊載「民意」的印象。

隨著 90 年代以來，大陸都市報紛紛開闢讀者投書版，公開向社會大眾徵求就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也從而開啓了大陸媒介讀者投書的近用權實踐。而讀者投書作為媒介近用權的實踐，主要是在關注「誰在說」、「說了些什麼」的同時，也注意到「誰沒說」、「什麼沒說」。

註 99 依照中國官方的定義，所謂單位包括了：一、黨和國家的機構，合法的民主黨派和人民團體（如工會、共青團等組織）的機構等；二、所謂不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如研究所、各種教育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和文化團體等；三、所謂創造物質財富的機構，即各類國營企業、國營部門的機構是被統一納入國家財政預算。在中國的財政預算體系和會計制度中，上述第一類機構被稱作是行政單位，第二類是事業單位，第三類則是企業單位。行政和事業單位的資金來源是財政撥款（行政事業經費），而企業單位的資金來源是上繳利潤和稅收以後的留成和國家的撥款。雖然資金來源不同，它們都遵循同樣的組織原則，都受到國家勞動人事計畫的控制，都實行原則相同的集體福利和保險制度，都因被納入國家預算而享受到國家承擔的無限責任。參見路風，「單位：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 1 期（1989 年 1 月），頁 66-87。

從國內讀者投書近用權實踐顯示，報社處理讀者投書時，經常會選取政治立場與報社立場相符者，使得投書者往往成為「報意」的體現。至於在投書者身分上，研究顯示教育程度愈高、文化資本程度愈高者，愈能夠近用讀者投書，也有較強的論述能力。這些研究說明了讀者投書作為近用權的實踐，主要就在關注「誰在說」、「說了些什麼」以及「誰沒說」、「什麼沒說」。

新京報讀者投書版的實踐顯示，在「說了些什麼」上，主要集中在 32 項論述主題。這 32 項讀者投書主題，從攸關自身權益的微觀議題，逐步到指陳制度面的鉅觀議題，背後反映了八種意義：改善民生焦點議題、彰顯維護私權意識、發揮輿論監督功能、指陳改革失衡弊端、呼籲保存生態文化、要求建構法制社會、疾呼加強民意監督、建構財經國際論述。這說明了新京報希望其讀者投書版，能夠打破長期來傳媒與受眾之間的單向傳播模式，主動與受眾交流，打造市民輿論平台，確有其一定成效。

但是這 32 項論述主題，明顯迴避了同時間台灣及國際傳媒關注的中國負面新聞，說明了新京報讀者投書內容存在「什麼沒說」的現象，也就是「不能說」的禁忌範圍。這使得新京報讀者投書版距離作為哈伯馬斯（Habermas）所謂的公共論壇（forum），必須具備議題開放的要件，仍有相當差距。

依據哈伯馬斯的闡釋，自 18 世紀以來，由於資本主義的興起，新興的中產階級在報紙、讀書會、沙龍等場域，討論歷史、哲學、社會、國家政治等議題，成為當時社會主要輿論，這些公眾活動的空間就是公共領域^⑤。同時，哈伯馬斯指出，有關公共領域的構成要素，其中一項就是將公共領域視為公共論壇。公共論壇就是一個提供公眾辯論的開放性空間，可以是一個市民廣場，一個里民大會，一個報紙版面，一個電視或廣播扣應時段等^⑥。讀者投書版自然也符合公共論壇的要件。

公共論壇運作的規範，其中最重要的是「開放」，亦即原則上每個人都能進入空間參與，進行對公共事務的論辯。除了形式上的開放—每個人都可以進來討論之外，更重要的是實質內容的開放，也就是參與論壇的人一定要把自己的看法開放，不要先入為主，預存偏見。與開放性相關的是公平性，無論社會位置的高低，大家都有一樣的機會參與公共論壇。但要強調的是，對發言價值的評量，不應該以發言人的社會地位為標準，而完全要以內容的好壞為依歸。哈伯馬斯所謂公共領域的平等，並不是量的平等，而是質的平等^⑦。

在比對同時間新京報刊載的讀者投書與社論論述主題，發現同樣集中在 31 個類目，說明了這些看似「民意」的讀者投書，在經過編輯室守門過程後，往往只是「黨意」的再現，亦即再現黨國當局「輿論引導」的框架。這也顯示新京報編採部門在掌握「吃透兩頭」（即掌握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也了解群眾在社會生活中出現的問

註⑤ J.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 pp. 36-37。

註⑥ 李丁讚，「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4年），頁3。

註⑦ 李丁讚，前引文，頁3-4。

題)的情況下,使得黨國當局藉由讀者投書版「輿論引導」的功能,迂迴地解構民意的不滿,從而加強中共政權的合法性。

其次,根據分析新京報投書者標示的「職業」或「頭銜」,可以得知在「誰在說」上,該報投書者身分主要集中於高度與中高度階層,兩者達 3451 人次(90.0%)。這說明了社會階層地位愈高者,愈有掌握論述議題的能力。新京報的讀者投書版並非是無論社會階層高低,任何民衆都可以參與討論的公共論壇,主要是中高社會階層發聲的場域。

同時,從新京報投書者標示的「職業」或「頭銜」,雖然已出現標示自由撰稿人、自由作家、自由職業者、旅外學者、旅外媒體人、環保志願者、社會工作者,一些不屬於任何單位,也不擁有任何依據黨國組織系統分配社會資源的投書者,但數量很少。絕大多數新京報投書者都擁有相當或一定的組織資源,自然受到單位及黨國的制約。更值得關注的是,在總計 3834 人次的投書者中,沒有一位署名是西藏流亡人士、中國人權團體成員、中國海外民運人士、法輪功成員,顯示新京報讀者投書版存在「誰沒說」,甚至是「不准說」現象,也說明了新京報讀者投書版距離作為哈伯馬斯所謂的公共論壇,必須具備參與成員公平的要件,也仍有相當差距。

* * *

(收件:98年2月19日,複審:98年3月13日,第1次修正:98年3月17日,
三審:98年6月12日,第2次修正:98年7月2日,接受:98年7月26日)

Whose Voice: Chinese People or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Right of the Reader's Access to Media in China through Op-Ed Page :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News

Yu-liang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1990s, many newspapers of major cities in China opened up op-ed pages, soliciting opinions over public issues from readers. This opened up readers' access right to media in China.

Taking a case study of Beijing News, a Beijing newspaper which initiated the op-ed page in Beijing, this paper aims at analyzing the significance of op-ed contents. Beijing News's op-ed page as a platform did accomplish its functions in certain areas of public concerns. Nevertheless, the newspaper deliberately skipped those news negative to China's image. Further, those op-ed pieces were likely to be edited before being published. What the above observations imply is that these op-eds only ser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goal.

This paper also projects that op-ed sections in China's media have not achieved the level of what Jurgen Habermas calls "public forum," that opens to all people to discuss all issues regardless of social class, race, gender, political faith, and religion.

Keywords: China media; op-ed contribution; the right of access to media; public opinion shaping

參考文獻

- 「人人享有讓改善民生目標清晰化」，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19日，第A2版。
- 「民生焦點尚多 兩會仍需努力」，新京報（北京），2008年3月2日，第A2版。
- 「改革三十而立，現代化之路尚遠」，新京報（北京），2008年1月2日，第A2版。
- 「改善農民工住房 政府是第一責任人」，新京報（北京），2008年1月12日，第A2版。
- 「為輿論監督提供法制保障須加速」，新京報（北京），2008年3月7日，第A2版。
- 「胡錦濤談宣傳工作六重點」，新華網，2003年12月8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03/Dec/456250.htm>。
- 「胡錦濤關於新聞、宣傳工作的論述和新思維」，中華傳媒網，2006年7月31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7/31/content_4898752.htm。
- 「新京報媒體簡介」，媒體資源網，2008年7月20日，http://www.allchina.cn/FilterMedia/NewMediaList/Newmedia_detail_2080.html。
- 「新京報廣告部」，中國廣告媒體網，2009年6月16日，<http://www.ad163.com/media/ads.php?id=3998>。
- 「新京報總經理韓文前：最需要的是時間」，新華網，2004年11月10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4-11/10/content_2199156.htm。
- 「徵稿啓事」，新京報（北京），2006年1月12日，第A2版。
- 「整合權力與其職能，讓環保部名至實歸」，新京報（北京），2008年3月28日，第A2版。
- 丁東，「能否適時調整人口政策」，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24日，第A3版。
- 十年砍柴，「11元錢所凝結的社會問題」，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13日，第A3版。
- _____，「土著如何分得發展的紅利」，新京報（北京），2008年5月13日，第A3版。
- 五岳散人，「還有人連月餅也吃不到」，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26日，第A3版。
- 卞廣春，「超市失竊豈能逮住一個算總帳」，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2日，第A2版。
- 方維民，「讓北大三角地保持原貌更有意義」，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2日，第A3版。

- 止凡，「經濟適用房必須杜絕弃利可能」，*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A4 版。
- 毛榮富等，*媒介素養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 年）。
- 王石番，*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台北：幼獅書局，1996 年）。
- 王志武，「坐一次火車驗了四次票」，*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9 日，第 A2 版。
- _____，「街頭公共電話還需加強維護」，*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A2 版。
- 王佳，「環線公交車能否晚些收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6 日，第 A2 版。
- 王博恆，「公職候選人之無線廣電媒體接近使用權—以美國法為參照」，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 王雄，*新聞輿論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年）。
- 王琳，「苦澀的暫住證為生命定價」，*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 A3 版。
- _____，「期待社保立法終結城鄉二元體制」，*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25 日，第 A2 版。
- 王逸舟譯，C.W. Mills 著，*權力菁英*（台北：桂冠書局，1994 年）。
- 王毓莉，「中國新聞輿論監督之研究：一個政治經濟角度的分析」，*中華傳播學刊*，第 13 期（2008 年 6 月），頁 151~153、160~162。
- 王槍槍，「領養地震孤兒之愛應更寬些」，*新京報*（北京），2008 年 5 月 28 日，第 A3 版。
- 白德華，「抗議撤換正副總編 新京報兩百人大罷工」，*中國時報*，2005 年 12 月 31 日，第 A13 版。
- 皮皮，「提升北京的公共服務水平」，*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A2 版。
- 石兆，「讓法律把房子變成城堡」，*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8 日，第 A3 版。
- 朱慶芳，「改革開放三十年社會經濟建設成就和問題」，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242。
- 吳祚來，「校車：需要冷峻的手，也需要溫暖的手」，*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3 日，第 A3 版。
- 吳蘭友，「住房公積金可強化房租功能」，*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3 日，第 A2 版。
- 呂頻，「廁所、性別與公共政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7 日，第 A2 版。
- 君揚，「盲人何時也能在飯館輕鬆就餐」，*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A2 版。

李丁讚，「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在台灣的發展」，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4 年），頁 3~4。

李良榮，*新聞學概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

李昱琨，「請領導放爆竹可以休矣」，*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30 日，第 A2 版。

李茂政，*當代新聞學*（台北：正中出版社，1987 年）。

李培林、李焯，「2008 年中國民生問題調查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5~32。

李培林、李強、孫立平，*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李清，「房東拿什麼判斷是不是可疑人員？」，*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6 日，第 A2 版。

李華芳，「提升話語權保障勞動者權益」，*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28 日，第 B2 版。

李寶元，「綠卡孩子無法高考，到底誰該負責？」，*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23 日，第 A2 版。

沈洪博，「房價不降就是樓市亂象的表現」，*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29 日，第 B2 版。

汪凱，*轉型中國：媒體、民意與公共政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

邢瑞，「解密新京報」，*今傳媒*（陝西），第 8 期（2006 年），<http://media.people.com.cn/BIG5/22114/52789/69753/4730343.html>。

阮占江，「不適合女性崗位立法宜粗不宜細」，*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 A3 版。

周周，「緩解公交擁擠不能僅靠增加班次」，*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3 日，第 A2 版。

周俊生，「王益事件應成健全監督突破口」，*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B2 版。

宜岸，「治理汽車尾氣不能只靠驗車場」，*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5 日，第 A2 版。

易憲容，「保障中等收入者住房還要遏制高房價」，*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6 日，第 A3 版。

_____，「保障基本居住權是住宅法的前提」，*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A2 版。

林子儀，「論接近使用權」，*新聞學研究*，第 45 期（1991 年 12 月），頁 18。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讀者投書：接近使用權的實踐*（台北：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1988 年）。

- 林展顏，「假如打工妹舉報黑心粽子」，*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A2 版。
- 松花穆林，*中國憲法學*（內蒙古：內蒙古出版社，1991 年）。
- 邱芳烈，「當下新聞媒體對重大事件的輿論引導」，*新華網*，2004 年 5 月 31 日，<http://ruanzixiao.diy.myrice.com/dxxwmtzd040531.htm>。
- 金桂，「公交車延長時間爲啥站牌不顯示」，*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27 日，第 A2 版。
- ____，「免費生態廁所別成衛生死角」，*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A2 版。
- ____，「商價樓層指南最好標示衛生間」，*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A2 版。
- 金磊，「大雨再次暴露城市應急尷尬」，*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4 日，第 A2 版。
- 長平，「中毒的農民工怎樣去醫院？」，*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19 日，第 A2 版。
- 阿計，「社保立法意味著改革新方向」，*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3 日，第 A3 版。
- 茅于軾，「限價房太多會搞亂房地產業」，*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22 日，第 A3 版。
- 信力建，「城市免費義務教育後，民辦學校何去何從」，*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7 日，第 A3 版。
- 俞虹，「當代社會階層變遷與電視傳播價值取向」，*傳媒觀察*（江蘇），2003 年 7 月 17 日，<http://www.chuanmei.net>。
- 威伯，「公園管理要體現人性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A2 版。
- 段京肅，「社會發展中的階層分化與媒介的控制權和使用權」，*二十一世紀*（香港），第 77 期（2003 年 6 月），<http://www.cuhk.edu.hk/ics/21c>。
- 秋風，「緊急叫停株連式拆遷」，*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5 日，第 A2 版。
- ____，「讓孕產婦享有平等的尊嚴」，*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5 日，第 A3 版。
- 胡藝，「還有多少性學會沒被調查」，*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5 日，第 A3 版。
- 茆巍，「上海社保案落幕 制度改革當提速」，*新京報*（北京），2008 年 4 月 12 日，第 A2 版。
- 唐遠雨，「銀行客戶資料不該這樣被洩露」，*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7 日，第 A2 版。
- 孫旭培，*中國傳媒的活動空間*（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 孫廣勛，「中小學食堂也應獲得補貼」，*新京報*（北京），2007年9月13日，第A2版。
- 徐亞鈞，「台灣主要報紙選舉期間讀者投書之研究－以2002年台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4年）。
- 徐聞，「自主新聞發佈會更利於保障知情權」，*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7日，第A2版。
- 秦天，「這家組織部哪來的潤筆費」，*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20日，第A3版。
- 馬紅漫，「廣州GDP10倍於青海意味著什麼？」，*新京報*（北京），2008年1月2日，第A2版。
- 高一飛，「粗糙立法下的破門而入」，*新京報*（北京），2007年8月25日，第A2版。
- 高永平，「北京公廁何時全都提供免費手紙」，*新京報*（北京），2007年10月2日，第A2版。
- 高澤陽，「不去災區渡假，機票不能全額退？」，*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6日，第A2版。
- 國安民，「中共施行《政府資訊公開條例》及其影響」，*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年），頁173。
- 國華，「肖志軍悲劇凸顯流動孕產婦保健短板」，*新京報*（北京），2007年11月27日，第A2版。
- 庾向榮，「女性搜不得，男性便搜得嗎？」，*新京報*（北京），2007年12月3日，第A3版。
- _____，「基層組織的曖昧必縱容罪犯」，*新京報*（北京），2008年6月16日，第A3版。
- 張效誠，「呼喚更多的圖書館免費」，*新京報*（北京），2007年12月3日，第A2版。
- 張裕亮，「大陸黨報從業員依附行為的轉變－以人民日報為例」，*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6期（2003年12月），頁116~120。
- 梁客，「新價格聽證辦法的兩點遺憾」，*新京報*（北京），2008年7月16日，第A2版。
- 梁菁，「不能眼看北大文化遺存少下去」，*新京報*，2007年8月28日，第A3版。
- 郭巍青，「以公民的名義譴責暴力」，*新京報*（北京），2007年12月19日，第A2版。
- 陳良飛，「警惕雪災區汽車票隱性漲價」，*新京報*（北京），2008年2月4日，第A2版。
- 陳家琪，「1978年：尋找，但不知在尋找什麼」，*新京報*（北京），2008年3月22日。

- 日，第 A3 版。
- 陳健，「警惕公共產品搭乘漲價順風車」，*新京報*（北京），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A2 版。
- 陳惠娟，「總編輯楊斌談*新京報*得失」，*中國新聞傳播學評論*，2005 年 5 月 11 日，<http://cjr.zjol.com.cn/05cjr/system/2005/05/11/006108884.shtml>。
- 陸志堅，「市民狀告公交尾氣排放彰顯三重意義」，*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 A2 版。
- 陸學藝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社，2004 年）。
- 陶短房，「活的傳統才能傳承久遠」，*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0 日，第 A2 版。
- _____，「設急救周轉金離看得起病尚有差距」，*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3 日，第 A3 版。
- 童大煥，「房貸壓力不應該由房奴單獨承擔」，*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A2 版。
- _____，「留守兒童是城市化的一道傷」，*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1 日，第 A2 版。
- _____，「高速公路超時處罰應叫停」，*新京報*（北京），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A3 版。
- _____，「醫改：政府主導和市場規律並行不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5 日，第 A2 版。
- 舒心萍，「很難管理，其實就是不想管理」，*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8 日，第 A3 版。
- _____，「銀行不妨開設養老金窗口」，*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A2 版。
- 舒揚，「中國社會分層研究述評」，李明堃、李江濤編，*中國社會分層—改革中的巨變*（台北：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145~148。
- 馮海寧，「宗慶后『偷稅門』理應追問」，*新京報*（北京），2008 年 4 月 15 日，第 B2 版。
- 黃林，「人事檔案管理能否更人性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A2 版。
- 楊東平，「2008 年中國教育發展報告」，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77。
- 楊耕身，「制度化輿論監督是大勢所趨」，*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1 日，第 A2 版。
- 葉檀，「房地產公司多短命，誰來保護購房者」，*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14 日，第 A2 版。
- _____，「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需要信息資料庫」，*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29

- 日，第 A2 版。
- 葛俊峰，「北京公交應徹查逃生錘」，*新京報*（北京），2008 年 5 月 11 日，第 A2 版。
- 路風，「單位：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 1 期（1989 年 1 月），頁 66~87。
- 鄒雲翔，「嚴懲巨貪，更要追問腐敗本質」，*新京報*（北京），2008 年 3 月 29 日，第 A2 版。
- 熊丙奇，「賦權家長，治理教育亂收費」，*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7 日，第 A2 版。
- 趙小婷，「建立健康檔案 北京開了個好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22 日，第 A2 版。
- 趙登美，「我國報紙讀者投書版守門過程及內容之分析—報紙符號真實與客觀真實的比較」，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 樊夫，「政府依法公開信息，才有合格的發言人」，*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28 日，第 A2 版。
- 歐陽新宜，「從中共制頒《突發事件應對法》看大陸社會衝突」，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編，*2008 年展望與探索月刊時評文集*（台北：法務部調查局展望與探索雜誌社，2009 年），頁 145。
- 練洪洋，「應該叫響生態文明」，*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0 月 17 日，第 A3 版。
- _____，「還有多少收費應該取消？」，*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A2 版。
- 蔣高明，「京西發展的重心在於生態與文化」，*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30 日，第 A3 版。
- 蔡定劍，「公民有權獲取自己的病歷」，*新京報*（北京），2008 年 2 月 17 日，第 A3 版。
- 鄭山海，「討要加班費不能靠員工單打獨鬥」，*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4 日，第 A2 版。
- 鄭偉，「能否修建更多的社區圖書館？」，*新京報*（北京），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A2 版。
- 鄧宗聖，「誰在近用媒介？—初探報紙讀者投書的文化資本生態」，*中華傳播學刊*，第 6 期（2004 年 12 月），頁 225~228。
- 鄧海建，「方便麵瘦身的價格管制之惑」，*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4 日，第 A2 版。
- 戴自更，「*新京報*社長戴自更：從*新京報*看都市報和機關報融合趨勢」，人民網，2003 年 12 月 30 日，<http://www.jhcm.com>。
- 韓涵，「人行道的寬度也要規範」，*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4 日，第 A2 版。
- _____，「家庭醫生如何走進家庭」，*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2 月 15 日，第 A2

版。

_____，「除非窮盡手段，高校食堂慎漲價」，*新京報*（北京），2007 年 9 月 12 日，第 A4 版。

韓雪，「緊急避難所要讓市民了解」，*新京報*（北京），2007 年 11 月 6 日，第 A2 版。

魏青，「精簡會議更要管理會議」，*新京報*（北京），2008 年 1 月 10 日，第 A3 版。

顧昕，「中國醫療體制改革的方向和選擇」，汝信、陸學藝、李培林編，*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185。

Barron, Jerome A., *Freedom of the Press for Whom? The Right of Access to Mass Med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3).

_____, "Right of Access and Reply to the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Communication and the Law*, No. 9 (April 2003), pp. 2, 11~12, 35~64, 44~47.

Chan, Alex, "Guiding Public Opinion through Social Agenda-setting: China's Media Policy since the 1990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3 (November 2007), pp. 547~549.

Fortunato, John A., *Making Media Content: The Influence of Constituency Groups on Mass Media*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5).

Habermas, J.,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9).

Manning, Paul, *News and News Source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2001).

McQuail, Denis,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

Zhang, Xiaoling, "Breaking News, Media Coverage and 'Citizen's Right to Know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3 (November 2007), pp. 535~537.

Zhang, Yong, "From Mass to Audience: Changing Media Ide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Reform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Vol. 1, No. 4 (November 2000), p. 622.